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 目录

<b>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b>	<b>3</b>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b>	<b>4</b>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	4
<b>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b>	<b>12</b>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二、发行人的业务	13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七、发行人的税务	41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b>第四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b>	<b>52</b>
一、《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52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66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146
四、《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19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永成”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2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0Z0026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法律意见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永成等主体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取现存现情况；常州永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其与租户的租金往来由实际控制人贾爱琴代收。

(2) 从治理结构看，发行人外部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少，其中常红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小华为董事、制造中心副总监，邱岳冬为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潘剑锋为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俱成存在1起环保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开封永成被转让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常州永成的背景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人员和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客户和业务开展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多笔大额资金取现存现的原因，贾爱琴代常州永成收取相关资金是否涉及税收违规；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常州永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结合常红霞、陈小华、邱岳冬、潘剑锋等外部董事或高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相关职责及发挥的实际作用，上述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的背景，部分董事或高管同时兼任部门（中心）副总监的背景，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

(3) 说明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4) 结合上述问题（1）-（3），说明发行人采取或拟采取的以保障财务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1.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开封永成系 2007 年 8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分别出资 120 万元、90 万元和 9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永成从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受让开封永成全部股权，开封永成成为江苏永成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10 日，江苏永成将持有的开封永成 100%股权转让给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

开封永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转让前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2019 年 4 月 11 日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金明分局	未按规定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导致部分废气排放	《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金]环罚决字[2019]第 029 号），2 万元罚款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开封市金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该企业使用的油漆、溶剂是危险化学品，未根据要求进行安全现状评价；2.生产、储存、装卸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上墙；3.储存和使用喷漆的危险化学品区域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物料危害特性告知牌和应急救援措施告知，无应急和防护物资，无淋洗设备；4.喷漆、调漆车间电气设备不防爆，设备无接地、无人体防静电释放装置、未按要求安装	《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示范]安监管罚[2019]1030 号），责令停产停业[注]并处 6 万元罚款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未见动火作业票证；6.未提供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未做到三级教育；7.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缺少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动火作业制度等；整改期限到期后未整改；	

注：开封永成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整改，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经验收后恢复生产。

(2) 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2019年4月，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金明分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1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金明分局向开封永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金]环罚决字[2019]第029号），因未按规定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导致部分废气排放，对开封永成作出2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经核查，开封永成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金]环罚决字[2019]第 029 号）亦认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②2019 年 10 月，开封市金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开封市金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开封永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示范]安监管罚[2019]1030 号），因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等，整改期限到期后未整改，对开封永成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6 万元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经核查，开封永成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并在经主管部门验收后恢复生产，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罚款金额较低且在同类应处罚行为中不属于顶格处罚。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示范]安监管罚[2019]1030 号）亦认为“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历史上已转让的子公司）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时间	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江苏永成	2014年6月9日	-	否
海南鑫永成	2007年12月6日	2017年8月3日	否
开封永成	2007年8月8日	2017年12月27日	是（详见本题之“1./（1）开封永成转让前被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
株洲新瑞	2016年4月7日	2017年11月13日	否
河南俱成	2017年8月17日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	是（详见本题之“2.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武汉鹏成	2022年9月30日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	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含历史上已转让的子公司）除开封永成和河南俱成历史上存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主体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

## 2.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开封永成	2019年4月11日	未按规定关闭生产车间门窗导致部分废气排放	《行政处罚决定书》（汴[金]环罚决字[2019]第029号），2万元罚款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按规定关闭生产车间门窗。	否
开封永成	2019年10月15日	1.该企业使用的油漆、溶剂是危险化学品，未根据要求进行安全现状评价；2.生产、储存、装卸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上墙；3.储存和使用喷漆的危险化学品区域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物料危害特性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示范]安监罚[2019]1030号），责令停产停业并处6万元罚款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根据处罚决定书中内容进行整改，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经验收后恢复生产。	否

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行政处罚决定及金额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知牌和应急救援措施告知，无应急和防护物资，无淋洗设备；4.喷漆、调漆车间电气设备不防爆，设备无接地、无人体防静电释放装置、未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未见动火作业票证；6.未提供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未做到三级教育；7.安全管理制度不全面，缺少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动火作业制度等；整改期限到期后未整改			
河南俱成	2019年11月1日	注塑工段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活性炭且收集废气的风机未开启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9]175号），作出4万元罚款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立即停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3.恢复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设备正常使用；4.组织员工对操作流程进行学习；5.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否
河南俱成	2019年11月12日	未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治安保卫设施，逾期未整改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公经[治]行罚决字[2019]10945号），作出1万元罚款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安排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治安保卫设施。	否
河南俱成	2020年3月24日	在红色管控期间，露天喷漆、切割、电焊未配备烟气回收装置	《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20]21号），作出5万元罚款	1.及时缴纳全部罚款；2.密切关注郑州市红色预警管控措施。	否

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系相关人员环保和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环保措施或安排安保人员。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在被处罚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河南俱成自 2020 年 3 月被行政处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被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

对于开封永成、河南俱成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根据处罚决定书中内容进行整改。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针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工作环境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程序》《污水排放和噪声预防管理程序》《政府、安全和环保法规管理程序》《生产管理程序》《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车间管理制度》《应急计划管理程序》等，规范生产行为，使生产各环节符合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开封永成和河南俱成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了解处罚原因及罚款缴纳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河南俱成、武汉鹏成设立至今的营业外支出表，查阅海南鑫永成、株洲新瑞及开封永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的营业外支出表，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3）查阅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河南俱成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项整改的情况说明》，访谈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相关负责人，了解河南俱成及开封永成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示平台或第三方网站；

（5）获取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了解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范情况。

###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开封永成转让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河南俱成和开封永成连续被处罚系相关人员环保和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环保措施或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被行政处罚后均及时进行整改；发行人针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能够使生产各环节符合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三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883.12万元、6,392.01万元和10,152.32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容诚会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容诚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资质、认证、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主要经营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资质等级/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持证人	授予/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332 016438	江苏永成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 13	2026.1 2.12
2	排污许可证	—	913204113 020497827 001W	江苏永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5	2029.1. 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 6	0500908	河南俱成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2.1 6	2027.2. 15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142.32	71,989.31	121,501.13
营业收入	54,979.20	72,672.33	123,45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48%	99.06%	98.4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陆磊青。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河南俱成、株洲新瑞、海南鑫永成、武汉鹏成。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永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蒋其平子女蒋丽娟持股 60%的企业
2	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持股 60%，蒋其平配偶吴秀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3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
4	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控制的企业
6	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6.39%，蒋晓平的配偶李祥妹持股 10.08%，蒋晓平的子女蒋慧雅持股 11.76%，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11.76%的企业
7	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6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2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持股 20%，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2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4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9	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9%，陆磊青子女李泽恺持股 1%的企业
10	常州金坛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陆磊青及其子女李泽恺通过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陆磊青持股 40%的企业
12	常州波尔曼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6.67%，陆磊青持股 33.33%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苏州御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董事，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董事长，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御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御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御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份额，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持有 40% 份额的企业
19	新北区长贸中心福盛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
20	常州市龙泉湾渔林生态园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1	常州四季城市酒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2	常州新北区河海青伟城市旅店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3	北京御锦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的企业（已吊销）
24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锐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常红霞的子女张常喆持股 40% 的企业
25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妹妹常伟霞持股 60%，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常州新北區小河亞軍家电维修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潘剑锋妹妹的配偶储亚军控制的企业
29	贵州信益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贵州新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清镇市扬扬可口一袋食品专卖店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控制的企业
32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 并控制的企业
33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持有 30% 份额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7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常州开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荷凤配偶张全庆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0%，居荷凤姐姐居兰凤持股 10% 的企业

####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 月辞任）
2	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子女张常喆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
3	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0% 的企业（2022 年 10 月注销）

#### 8. 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之子张常喆及儿媳张妮曾任职，已分别于2023年1月、4月离职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将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定义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2.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采购酒店服务	18.28	20.88	12.52
<b>合计</b>	-	<b>18.28</b>	<b>20.88</b>	<b>12.52</b>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采购服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招待费用，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2.48	290.54	292.53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2,956.00	2017.12.8-2022.12.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2	海南鑫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112.00	2017.12.8-2022.12.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3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441.00	2018.5.10-2023.5.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4	河南俱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2,120.00	2019.4.19-2024.4.1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5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19.6.10-2021.5.29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6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460.00	2020.8.6-2025.8.5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7	株洲新瑞、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1,396.00	2020.8.20-2025.8.2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8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株洲新瑞、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20.11.18-2022.11.18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9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7,191.00	2021.5.10-2026.5.1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10	蒋春平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6.22-2023.6.21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1	蒋春平、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12.17-2023.12.1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是
12	常州永成、蒋世超、贾爱琴、蒋春平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506.00	2023.1.10-2028.1.1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3	蒋春平	江苏永成	保证	10,000.00	2023.07.14-2024.07.13	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4	蒋春平	江苏永成	保证	13,500.00	2023.08.08-2026.08.0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5	蒋春平、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10,000.00	2023.10.25-2024.10.24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6	蒋春平、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12,000.00	2023.11.13-2024.11.13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州浩展	采购外协件及外协服务等	2,807.86	2,196.64	216.05
	营业成本	100,820.45	58,507.27	41,679.55
	占营业成本比例	2.79%	3.75%	0.52%
	销售塑料粒子等	134.53	16.00	64.84
	营业收入	123,458.54	72,672.33	54,979.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2%	0.12%

####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

###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是外协包覆件及外协包覆服务，报告期内，向常州浩展采购的包覆件及包覆服务合计分别为 101.20 万元、1,779.29 万元和 2,367.94 万元，占向常州浩展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4%、81.00%和 84.33%，占公司同类商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5.04%、39.59%和 31.30%。

手工包覆内饰产品（如仪表板、门护板等）能够显著提升汽车整体品质感和舒适性，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要求的提高，主机厂对包覆类内饰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7.66 万元、29,639.71 万元和 49,799.6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9.98%，从而带动公司对包覆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手工包覆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较为依赖工人数量及个人的熟练程度，此外，包覆件具有体积大重量轻的特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避免挤压变形和磕碰导致的质量问题，长距离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行业内一般会采取就近选择外协供应商配套的采购策略。

包覆加工具有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在生产旺季时较难增加产能，故原以外饰件为主要产品的公司未成为原主要包覆件供应商的核心客户，以致增加的产能需求难以得到保障。随着公司内饰件业务快速增长，对外协包覆件的采购需求快速提升。在经过公司供应商考评并经主机厂分供方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常州浩展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经过 2021 年初步合作，常州浩展作为孟河镇当地包覆件供应商，其供应稳定、运输便捷等优势得到充分体现，且常州浩展高度重视与公司的合作，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的生产需求。基于其产能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逐步将原有包覆件供应商配套的部分车型切换至由常州浩展供货，并且随着常州浩展配套包覆外协件的小鹏 G9 和捷途大圣车型在 2022 年实现量产，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快速提升。

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程序，且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向常州浩展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或报价、公司内部核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有同型号产品其他供应商供应或报价作为参考的零部件价格对比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2023 年 度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1	右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233.27	8.31%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77	左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231.40	8.24%	52.20	报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256	左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色 PVC 皮革）	34.50	110.53	3.94%	34.50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257	右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色 PVC 皮革）	34.50	108.81	3.88%	34.50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6	左前门扶 手	32.19	107.17	3.82%	32.19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9	右前门扶 手	32.19	106.84	3.81%	32.19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8	左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91.97	3.28%	22.45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10307072	副仪表板 上骨架	79.00	89.32	3.18%	74.58	报价（注 1）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0	右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22.45	87.45	3.11%	22.45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色 PVC 皮 革)					
	捷途旅行 者	其他	10307083	后备胎罩 本体加强 板	30.60	79.40	2.83%	30.60	报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70.45	2.51%	19.76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24	左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灰红色 双缝线+黑 灰色仿麂	57.00	70.09	2.50%	57.00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68.06	2.42%	19.76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9	右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灰红色 双缝线+黑 灰色仿麂	57.00	67.86	2.42%	57.00	协议价
	小鹏 G9	立柱	6110030EA1- 00-01	副仪表板 后部安装 支架总成	19.50	67.55	2.41%	20.58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07	左前门中 饰板(灰 白色 PVC 皮革)	31.50	57.57	2.05%	31.50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3038	扶手包覆 总成(黑 色)	36.65	53.87	1.92%	36.65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30	右前门中 饰板（灰 白色 PVC 皮革）	31.50	52.20	1.86%	31.50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323	右前门中 饰板	49.18	51.24	1.82%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322	左前门中 饰板	49.18	50.43	1.80%	52.20	报价
	<b>合计</b>					<b>1,855.49</b>	<b>66.08%</b>		
2022 年 度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107.39	4.89%	19.76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105.70	4.81%	19.76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10307072	副仪表板 上骨架	79.00	81.70	3.72%	74.58	报价（注 1）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 B7-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79.51	3.62%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7-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77.63	3.53%	30.85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1	右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74.81	3.41%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77	左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73.84	3.36%	52.20	报价
	捷途大圣	仪表板	WB31523038	扶手包覆 总成（黑 色）	36.65	61.41	2.80%	36.95	报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 B8-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45.45	2.07%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8-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44.57	2.03%	30.85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0	右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39.23	1.79%	25.24	报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8	左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38.44	1.75%	25.24	报价
	北京魔方	仪表板	WB30222099	仪表板下 饰板总成- 右	46.58	34.43	1.57%	49.90	协议价
	小鹏 G3	仪表板	WB30922044	组合仪表 罩帽檐上 骨架（出 口版）	47.24	30.86	1.40%	47.24	协议价
	创维 EV6	仪表板	31923010	换挡面板 装饰条总 成-左	36.70	30.38	1.38%	36.70	协议价
	创维 EV6	仪表板	31923015	换挡面板 装饰条总 成-右	36.70	30.14	1.37%	36.70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3170	前部胶垫- logo 包覆	22.05	28.53	1.30%	25.99	报价
	捷途大圣	仪表板	WB31523041	扶手包覆 总成 (PVC 灰 白皮)	35.90	24.21	1.10%	36.95	报价
	极狐阿尔 法	立柱	WB30628234	B 柱左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23.02	1.05%	114.99	协议价
	极狐阿尔 法	立柱	WB30628235	B 柱右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22.20	1.01%	114.99	协议价
	小鹏 G3	仪表板	WB30922129	仪表板右 装饰板-黑 色	35.65	22.17	1.01%	35.65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2275	手套箱包 覆外板-流 水纹 1+2 表皮	35.00	20.33	0.93%	35.58	报价
	<b>合计</b>					<b>1,095.96</b>	<b>49.89%</b>	-	-
2021 年 度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46.22	21.39%	19.76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43.66	20.21%	19.76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7-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11.33	5.24%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 B7-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30.85	10.31	4.77%	30.85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条本体-黑色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B8-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8.43	3.90%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B8-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8.38	3.88%	30.85	协议价
	极狐阿尔法	立柱	WB30628235	B 柱右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6.38	2.95%	114.99	协议价
	极狐阿尔法	立柱	WB30628234	B 柱左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6.24	2.89%	114.99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5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4.94	2.29%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1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4.89	2.26%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6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4.60	2.13%	30.85	协议价
<b>合计</b>						<b>155.37</b>	<b>71.91%</b>	-	-

注 1：小鹏 G9 车型副仪表板上骨架其他供应商报价中不含模具费；

注 2：上表中 2 家供应商同时承接的项目以签订的协议价进行比价，仅 1 家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以询价阶段的报价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常州浩展同型号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协议价或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其采购外协件产品价格公允。

2) 无其他供应商供应或报价作为参考的零部件价格对比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 金额 (万 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公司内部核算价及核算过程 (元/个)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材料 费及 骨架	加工 费	其他 费用	合理 利润	合计
2022 年度	捷途 大圣	门护 板	WB31524149	右前门中饰板 (红色双缝线+ 黑灰红色双缝线 +黑灰色仿麂	57.00	93.74	4.27%	38.08	6.40	8.42	4.20	57.10
	捷途 大圣	门护 板	WB31524124	左前门中饰板 (红色双缝线+ 黑灰红色双缝线 +黑灰色仿麂	57.00	92.02	4.19%	38.08	6.40	8.42	4.20	57.10
	小鹏 G9	仪表 板	WB30923161	副仪表板左护板 (PVC 包覆件)	43.00	54.00	2.46%	24.70	9.60	7.06	3.30	44.66
	小鹏 G9	仪表 板	WB30923162	副仪表板右护板 (PVC 包覆件)	43.00	53.25	2.42%	24.70	9.60	7.06	3.30	44.66
	捷途 大圣	门护 板	WB31524130	屹右骏翱前门中 饰板(灰白色 PVC 皮革)	31.50	34.31	1.56%	18.28	6.40	5.78	2.40	32.86
	捷途 大圣	门护 板	WB31524107	左前门中饰板 (灰白色 PVC 皮革)	31.50	33.32	1.52%	18.28	6.40	5.78	2.40	32.86
	<b>合计</b>						<b>360.64</b>	<b>16.42%</b>	-	-	-	-

公司对包覆件核价原则：材料费参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根据产品的标准用量计算；骨架费参照公司自产成本，人工费参照产品的工艺特征计算所需人工工时，根据当地包覆工人小时工资计算；其他费用包含材料损耗（3%损耗率）、期间费用（10%费用率）、包装运输费（根据产品大小、包装材料不同

具体估算)等。成本核定后,公司按照8%的利润率水平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利润空间。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价格与内部核算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③交易内容真实性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物料的入库数据与对应产品的产销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个

零件号	应用车型	最终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WB315241 81	捷途 X70系 列	奇瑞 汽车	55,300	-	54,567	54,436	15,211	1	13,996	12,795	-	-	-	-
WB315241 77	捷途 X70系 列	奇瑞 汽车	54,775	-	54,501	54,432	15,015	-	14,045	12,773	-	-	-	-
10410047	捷途 X70PLU S系列	奇瑞 汽车	35,901	248	36,358	36,284	54,704	-	55,231	57,338	25,726	33,709	60,090	56,128
10410045	捷途 X70PLU S系列	奇瑞 汽车	37,216	16	36,621	36,392	53,849	-	55,048	57,146	26,857	32,898	59,662	56,228
WB315241 49	捷途大 圣	奇瑞 汽车	12,115	2,525	16,191	15,714	16,446	1,665	16,245	15,601	-	-	-	-
WB315241 24	捷途大 圣	奇瑞 汽车	12,530	2,484	16,309	15,700	16,144	1,809	16,243	15,583	-	-	-	-
10307072	小鹏G9	小鹏 汽车	8,793	135	8,821	8,666	12,856	-	12,773	10,649	-	200	135	-
WB315230 38	捷途大 圣	奇瑞 汽车	16,391	1,645	19,836	19,541	16,757	2,978	16,628	15,563	-	-	-	-

零件号	应用车型	最终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WB315241 48	捷途大 圣	奇瑞 汽车	46,122	9,722	56,771	54,753	17,122	1,816	16,393	15,625	-	-	-	-
WB315241 40	捷途大 圣	奇瑞 汽车	45,967	9,659	56,586	54,764	17,475	1,870	16,363	15,622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领用数量及最终产品的销量存在匹配关系，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

####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

公司向常州浩展销售的主要为塑料粒子等材料，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常州浩展因自身采购规模较小而难以获得稳定的、优惠的采购价格，故存在从公司购买部分原材料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浩展销售材料的价格系以采购价为参考，价格公允。

#### 4.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潘剑锋	3.69	-	-
应付票据	常州浩展	772.97	392.22	-
应付账款	常州浩展	222.72	338.19	51.29
	新北区孟河福 祺商务酒店	-	0.99	1.31
其他应付款	马绍勇	5.22	-	0.14
	姚胜	1.94	2.55	6.56
	吴刚	0.05	-	0.35

	蒋世超	-	-	6.57
	潘剑锋	-	-	0.87
	常红霞	-	-	0.20
	陈小华	-	-	0.03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6.股东大会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 （1）资产与技术相互独立

##### ①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对安江主体的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江主体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扰流板饰板固定结构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465.X	2023.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扰流板总成检测夹具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264.X	2023.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便于装卸的电池下护板总成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025105.X	2023.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双层格栅可调式前保险杠总成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025370.8	2023.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 销售、采购相互独立

经与蒋晓平访谈确认，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或生产工序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由于客户对材料质量等要求较高，由客户对材料品牌进行指定，该类供应商包括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2) 模具供应商均需满足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及安江主体根据主机厂的模具供应商范围进行招标定点，故存在向相同模具供应商采购的情形；3) 部分材料采购规模不高，部分材料周边供应较少，或具有一定通用性，故存在一定重合，该类客户包括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包装物供应商；4)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同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故基于便利性及成本考虑向周边供应商采购外协件或外协加工服务，故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 1) 重叠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重叠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材料种类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0-11	37,000 万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143.SH) 持股 100%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324.SZ)	1999-10-28	111,414.6844 万元	周文持股 40.12%	塑料粒子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1985-05-20	800 万元	何祥荣持股 74.01%	塑料粒子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10	5,814 万元	鲁平才直接持股 13.65%，通过句容市育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23%	塑料粒子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992-12-13	1,900 万美元	日本涂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立邦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9%	油漆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1996-06-13	1,200 万元	金禹东持股 51%，金惠荣持股 49%	油漆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1-11-07	50 万元	余苏菊持股 100%	金属支架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7-04-05	100 万元	陈斌殊持股 60%	外协喷漆件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6-19	100 万元	汪盛持股 100%	外协包覆件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1986-01-26	600 万元	何新宇持股 16.6667%，徐志丹持股 16.6667%，王妍持股 16.6667%，陆明华持股 16.6667%，徐雪生持股 16.6667%，田新华持股 16.6667%	外协电镀件
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5-10	1,000 万元	吉林峰持股 100%	金属支架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2000-12-11	1,091.77 万元	梁正华持股 68.70%，王秀君持股 22.90%	模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材料种类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2004-11-15	50 万元	赵华定持股 60%，叶素君持股 40%	模具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04	50 万元	徐炳根持股 50%，张蓉蓉持股 50%	水处理剂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7	1,000 万元	张海成持股 60%	包装物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0-09-21	30 万元	胡建英持股 70%	包装物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18	100 万元	董必龙持股 60%，赵晓玉持股 40%	包装物

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安江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5.00	181.92	315.14	145.58	337.78	221.19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239.34	69.40	189.48	70.77	217.22	49.75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018.13	5,887.22	4,884.48	2,472.37	3,053.93	3,708.45
江苏兆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79.28	39.79	379.78	436.70	459.39	468.7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85.76	1,440.86	181.16	1,619.45	384.30	959.48
常州宇佳车	金属支	16.85	-	35.72	197.04	487.45	134.38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辆配件有限公司	架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	1,499.99	793.14	1,059.40	613.58	919.69	189.85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覆	-	88.07	1.94	77.94	124.56	31.32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物	3.98	13.23	241.66	12.64	-	14.87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2,216.06	-	1,546.62	1.16	1,091.13	-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物	69.51	66.41	111.08	64.01	15.18	33.07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油漆	-	-	-	681.14	176.35	3,438.40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油漆	1,365.06	1,179.28	625.26	622.28	298.55	458.15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	-	161.50	221.24	30.97	-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428.78	119.33	303.37	98.37	192.90	91.16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565.26	-	3,376.14	80.18	631.77	-
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	730.87	242.09	292.40	123.90	-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937,728.21	31,406,563.02	107,531,165.19	77.40%
机器设备	249,493,475.32	105,423,369.96	144,070,105.36	57.75%
运输工具	5,395,626.63	3,379,028.12	2,016,598.51	37.37%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77,329.43	1,093,066.07	184,263.36	14.43%
电子设备	4,483,479.49	3,671,785.65	811,693.84	18.10%
合计	<b>399,587,639.08</b>	<b>144,973,812.82</b>	<b>254,613,826.26</b>	—

##### 1. 房产

#####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主要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苏永成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 55 号一号厂房	300.00	2024.1.1-2024.12.31	14.04 万元/年
2	武汉鹏成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三路以东、幸福园路以南	18,000.00	2024.1.1-2038.12.31	22.22 万元/月[注]

注：根据公司与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公司向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支付的厂房建设合作保证金，用于抵扣未来 15 年应付租金，公司不需要另付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已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二）无形资产

### 1.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外饰板的辅助检测设备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1536762.9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效焊接的保险杠变位装置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1679943.7	2023.1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塑料件内部注塑用微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210878093.2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车门内饰板震动模拟试验系统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410074282.3	2024.1.18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汽车门饰板的喷漆表面质量检测系统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410073687.5	2024.1.1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汽车内饰仪表板划痕试验设备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410052916.5	2024.1.15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2-6 的专利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8,209,950.08 元，主要为武汉鹏成新购置的保险杠涂装线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3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 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8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7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8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2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4	宁波华昊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件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外协电镀件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5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件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丹阳市瑞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喷漆件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6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件	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2023年6月	正在履行
7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喷漆件	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8	丹阳市好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包覆件/外协喷漆件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 （2）模具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1,150.00	2023年11月	正在履行
2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832.00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685.00	2023年2月	正在履行
		685.60	2023年7月	正在履行
		880.00	2023年12月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820 19620047	2,120.00	2019.04.19- 2024.04.17	抵押+保证
2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7031020	460.00	2020.08.06-	抵押+保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20076		2025.08.05	证
3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 20620078	1,396.00	2020.08.20- 2025.08.20	抵押+保 证
4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 21620039	7,191.00	2021.05.10- 2026.05.10	抵押+保 证
5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 23620005	3,506.00	2023.01.10- 2028.01.10	抵押+保 证
6	江苏永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 年授 字第 210703176 号	10,000.00	2023.07.14- 2024.07.13	保证
7	江苏永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25,000.00	2023.07.31- 2024.07.30	保证
8	江苏永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	8,000.00	2023.07.21- 2024.10.31	保证
9	江苏永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23,000.00	2023.07.11- 2024.06.30	保证

#### 4.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税）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永成	艾森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保险杠涂装线采购	5,460.00	2022.7.6	正在履行

注：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武汉鹏成。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	1.2%、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永成	15%
株洲新瑞	25%
河南俱成	25%
海南鑫永成	20%
武汉鹏成	25%、20%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如下：

### 1. 税收优惠政策

2023年12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16438），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鑫永成于2022、2023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鑫永成于2023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母公司江苏永成于2023年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取得的补贴收入为 1,284,562.9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金额(元)
江苏永成-2019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关于申请增加2019年市“三位一体”项目配套资金的请示》(常新经发[2019]66号)	89,650.02
江苏永成-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号)	97,849.98
江苏永成-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349号)	13,000.00
江苏永成-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3]26号)	30,000.00
江苏永成-鼓励高质量发明专利转化运用奖金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2024年)》	500.00
江苏永成-常州市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重大项目设备投入)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常州市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23]10号)	47,500.00
江苏永成-常州市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资金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常州市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新经企[2023]10号)	250,000.00
江苏永成-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常州市创新委员办公室、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号)	80,000.00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金额（元）
江苏永成-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奖励的通知》	50,000.00
株洲新瑞-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贴，企业设备补贴	《中共株洲高新区工委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株洲市天元区委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政策兑现表彰的决定》	20,250.00
株洲新瑞-年产1.3万件通风饰板产品生产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关于2018年湖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12,500.00
株洲新瑞-年产90万台套汽车零配件环保、安全、高效、智能一体化产线改造项目资金	《关于做好2017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株经信发[2017]67号）、《关于2017年株洲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公示》	5,000.00
株洲新瑞-稳岗补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促发展惠民生要求落实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2号）、《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规定》	46,898.28
株洲新瑞-2023年企业招用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	湖南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144,300.00
河南俱成-新建项目高质量发展资金	《关于做好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拨付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263,706.84
河南俱成-产业扶持资金	郑州市人民政府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补充协议》	111,207.78
河南俱成-2023年企业招用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8,200.00
武汉鹏成-稳岗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	4,000.00

补助项目	发文依据	金额（元）
	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22号）	
合计		<b>1,284,562.90</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纳税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2. 河南俱成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俱成“该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管辖范围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他因违反税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株洲新瑞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天元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株洲新瑞“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税款欠缴行为。”

#### 4. 海南鑫永成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海南鑫永成“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3 年 7 月

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无税收违法行为。”

#### 5.武汉鹏成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武汉鹏成“2022年9月30日-2024年1月14日期间暂未发现未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法等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执行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部门等税收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税务未发生变化。

###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北汽集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b>2023 年度</b>			
1	奇瑞汽车	34,411.90	28.32%
2	小鹏汽车	28,129.47	23.15%
3	比亚迪汽车	20,083.71	16.53%
4	北汽集团	19,408.06	15.97%
5	上汽集团	11,570.09	9.52%
<b>合计</b>		<b>113,603.21</b>	<b>93.50%</b>
<b>2022 年度</b>			
1	奇瑞汽车	19,669.91	27.32%
2	小鹏汽车	14,088.71	19.57%
3	北汽集团	12,637.29	17.55%
4	比亚迪汽车	12,271.36	17.05%

5	上汽集团	8,403.52	11.67%
合计		<b>67,070.80</b>	<b>93.17%</b>
<b>2021 年度</b>			
1	奇瑞汽车	13,306.09	24.58%
2	上汽集团	9,985.37	18.44%
3	北汽集团	9,524.94	17.59%
4	小鹏汽车	7,974.30	14.73%
5	比亚迪汽车	7,925.41	14.64%
合计		<b>48,716.11</b>	<b>89.98%</b>

注：奇瑞汽车主体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小鹏汽车主体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北汽集团主体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上汽集团主体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飞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在交易期间内，相关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前五大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金额比例
<b>2023 年度</b>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018.13	9.02%
2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注塑件	4,322.11	4.86%
3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551.14	4.00%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549.05	3.99%
5	丹阳市好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包覆件/喷漆件/ 电镀件	3,452.63	3.89%
<b>合计</b>		—	<b>22,893.06</b>	<b>25.77%</b>
<b>2022 年度</b>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84.48	8.99%
2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331.50	6.13%
3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857.50	5.26%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381.55	4.39%
5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包覆件/注塑件/ 委托加工件/其他	2,153.79	3.97%
<b>合计</b>		—	<b>15,608.82</b>	<b>28.74%</b>
<b>2021 年度</b>				
1	宁波华昊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3,060.33	9.69%
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053.93	9.67%
3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161.96	6.84%
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32.00	6.43%
5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1,091.13	3.45%
<b>合计</b>		—	<b>11,399.35</b>	<b>36.08%</b>

经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丹阳市好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丹阳市好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MJ7CE22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访仙镇塘里村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模具、金属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胶制品、木工艺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正常经营	是
--------	---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前五大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65	743	634
实缴人数	933	655	516
其中：缴纳新农保/ 新农合	93	125	56
未缴纳人数	132	88	118
其中：退休返聘	52	40	28
当月入职	23	6	14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5	-
应缴未缴人数	53	37	76
缴纳比例（1-应缴未 缴人数/员工人数）	95.02%	95.02%	8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公司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65	743	634
实缴人数	879	608	481
未缴纳人数	186	135	153
其中：退休返聘	52	40	28
当月入职	21	7	14
应缴未缴人数	113	88	111
缴纳比例（1-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	89.39%	88.16%	8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公司员工多为外地户籍，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公司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3.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132.95	93.33	105.69
利润总额	11,529.40	7,534.77	5,733.45
占比	1.15%	1.24%	1.84%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1.84%、1.24% 和 1.1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受到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第四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2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公开资料显示，今年1-3月，各地政府大额补贴汽车行业企业，但行业整体景气度较2022年仍有一定幅度下降，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大额补贴可能透支2023年下半年的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969.56万元、54,142.32万元和71,989.31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09.75万元、4,883.12万元和6,392.01万元，业绩增长较快。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912.56万元、2,171.05万元和2,579.70万元，2022年材料费为1,679.07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2021年研发费用中设计检测费为609.90万元，占比较其他期间相对较高。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8项，其中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3) 发行人通过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表面成型、精密加工、高精试验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邱岳冬、王龙宇、张红伟，上述三人主要工作经历为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常州永成任职，报告期各期薪酬水平较低。发行人研发中心设置项目管理部和设计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36人、38人、40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2023年一季度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及最新行业周期变动等影响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发行人内资品牌车企收入占比较高情况，以及期后业绩变动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并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其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项目开展数量、进展、使用材料特点等，说明2022年材料费金额增加较多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中设计检测费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2021年增加较多的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

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是否准确。

(3)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背景和技术成果、研发机构人员配置及主要工作内容，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低，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模具主要依靠定制化采购，发行人与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发行人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足以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核心技术是否匹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并分析发行人产品技术迭代更新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背景和技术成果、研发机构人员配置及主要工作内容，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较低，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模具主要依靠定制化采购，发行人与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对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发行人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足以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核心技术是否匹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并分析发行人产品技术迭代更新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发行人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足以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工艺提升及降本增效为研发导向，研发团队结合生产实践、客户需求、产品特征及行业发展趋势长期研发积累持续创新，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发行人研发机制完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①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和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两种类型。技术研发主要指基础性、前沿性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搜集客户需求、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研发，旨在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革新产品性能，以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同步开发是指公司协同主机厂开发新产品的合作模式，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主机厂为适应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转变，需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故对供应商研发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满足研发工作的需要，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设研发总监一名，研发中心由设计部和项目管理部两个职能部门组成，其中设计部下设专家组和设计组，项目管理部下设项目科、开发科及 DV 试验科。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科	1.新项目的技术交流；2.新项目开发可行性及预算报告编制；3.公司内新项目启动会资料准备并组织召开会议；4.新项目主计划编制；5.根据项目主计划进行进度跟进，监督并考核相关部门进度情况；6.定制外购件、实验定点等工作；7.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2	开发科	1.模检具清单、工装清单编制；2.与前期质量一同完善公司内部工艺文件编制；3.ESO 资料提交；4.产品匹配及整改工作；5.模、检具工装整改跟踪；6.客户设变数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7.按项目输入完成新产品试制工作；8.车间装配、冲孔、焊接等工艺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9.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3	DV 试验科	1.新项目实验计划进度；2.新项目实验进度跟踪；3.实验问题整改跟踪；4.实验报告提交；5.材料库填报（CAMDS/IAMDS）
4	专家组	1.对新产品特殊结构方案的制定；2.新品送样时疑难问题解决；3.量产产品技术工艺改进评估；4.新工艺、新技术导入等
5	设计组	1.新项目数据设计及整个项目数据质量把控；2.跟踪整个项目数据阶段进度；3.产品数据评审并形成评审记录；4.冻结数据发布；5.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供 GT&D 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6.产品匹配时数据更改及客户设变可行性分析；7.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2)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并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人才建设，培养并建立了在汽车内外饰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实力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40 人和 48 人，研发人员数量稳中有升。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技术骨干进行激励，并保障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处于有竞争力的区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泉股份	-	14.01	16.13
模塑科技	-	13.13	15.21
一彬科技	-	11.88	11.23
福赛科技	-	16.93	15.62
金钟股份	-	9.13	9.80
平均	-	<b>13.01</b>	<b>13.60</b>
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b>8.01</b>	<b>7.36</b>
发行人	<b>13.66</b>	<b>11.06</b>	<b>10.81</b>

注：上述数据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或计算得出，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常州市统计局未公开 2023 年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因此未对 2023 年数据进行对比。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且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 ②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背景和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姓名	工作背景	技术成果
邱岳冬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开发员；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常州永成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永成有限研发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分管公司研发相关工作。邱岳冬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整车及	邱岳冬作为专利发明人，共参与公司 39 项专利的申请工作，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

姓名	工作背景	技术成果
	零部件的设计与开发具有丰富的经验，系公司研发团队建设者	
王龙宇	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市永成车配厂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永成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王龙宇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前后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产品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经验	王龙宇作为专利发明人，共参与公司10项专利的申请工作，其中发明专利8项
张红伟	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苏强飞达车辆配件厂技术部技术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研发中心开发科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科科长。张红伟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熟悉内外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以及解决办法	张红伟作为专利发明人，共参与公司22项专利的申请工作，其中发明专利11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年以上的汽车内外饰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开发、设计经验，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工作，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科学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长期积累持续创新形成

###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工艺提升及降本增效为研发导向，核心技术系研发团队结合生产实践、客户需求、产品特征及行业发展趋势长期研发积累持续创新形成。

通常情况下，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过程中，所开发的零部件外观专利和发明专利归属于主机厂，故发行人未将开发的具有创新性特征的产品作为核心技术，仅将在产品开发、生产、试验等实践中形成的工艺技术作为核心技术。同时，出于商业保密需要，为避免相关解决思路在申请专利后被公开，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 ②发行人部分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

发行人前期未对发明专利的申请予以足够的重视，且出于商业保密考虑，未将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进行发明专利申请。随着发行人对发明专利申请重视程度的提高，且为了更好的保护核心技术，2022年开始，发行人陆续将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已受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1 项。上述已授权的发明专利中 13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3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在申请专利时，通过专利中介机构检索相关专利与公司拟申请专利具有协同效应，为避免研发成果与相关专利形成冲突，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受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类型	变更公告日
1	一种抗强化腐蚀的前保险杠中支撑安装结构	ZL202011358422.8	姚文华	发明专利	2022.8.9
2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自损式汽车保险杠	ZL202011220694.1	蔡学潮	发明专利	2022.8.2
3	一种基于汽车安全性的保险杠冲击试验装置	ZL202010602087.5	周烽	发明专利	2022.8.9

##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及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比情况

###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

#### 1) 第一阶段：基础工艺积累阶段，以半自动生产技术为主

公司业务自承接常州永成经营性资产而来，在常州永成阶段，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和经营团队积累了注塑、喷涂等基础生产工艺，为后续的技术升级储备了工艺基础。

2) 第二阶段：通过自研技术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升生产效率，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产品品质

2016年，在前期积累的工艺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全自动喷涂生产线、软内饰生产车间及爆破实验室。后续，在已投入设备的基础上，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工

艺改进和创新，通过对注塑、搪塑、弱化、喷涂、传输等传统工艺进行创新性的改进，提升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品质。

### 3) 第三阶段：多维度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品质全面升级

公司紧随汽车消费属性升级的发展趋势，通过对产品结构、材料的创新以及对表面成型技术、焊接技术、冲孔技术等生产工艺多维度的持续创新，实现产品更优的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特征。

#### ②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比情况

目前，汽车内外饰领域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轻量化、智能化和舒适化（含环保化）。

公司基于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够满足汽车内外饰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的设计和生产需求。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匹配情况
轻量化	汽车塑料件内部注塑用微发泡技术	能够实现微发泡技术带来的减重效果由 12%提升至减重 15%左右
智能化	多工位装夹型汽车保险杠加工用焊接设备技术、汽车后保的冲孔技术、改进的热铆焊接技术	通过产品结构的强度保障、安装结构稳定性保障等设计，实现例如激光雷达、摄像头、动态显示模块、智能化灯具等智能模块的搭载
舒适化 (含环保化)	3D 网布包覆成型技术、汽车内饰软质表面装饰成型技术	提高了内饰产品的视觉效果及触感，同时能够在气味性方面由传统软质仪表板的 3.5 级提高到了 3.0 级，最终实现产品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从而大幅提高汽车的整体舒适度

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了具有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特征的汽车内外饰产品：

1) 在外饰方面，公司的保险杠产品由集成度较低的简单保险杠发展为具备薄壁化特征、透波性特征并集成雷达、摄像头等模块的智能化产品；外侧包围产品由小型注塑产品发展为具备美观、高强度、密封功能的大型外侧包围产品。

2) 在内饰方面,公司的仪表板、门护板等产品在“软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不断发展,产品质感大幅提升,提高了乘用车在空间、舒适、环保及智能(塑电一体化)方面的竞争力,更好的满足了乘客将汽车作为移动生活空间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发行人通过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提高了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及质感;通过表面成型技术及精密加工技术提高了产品的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特征;通过高精试验技术模拟多种试验场景,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检测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创新之处及主要先进性特征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关键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p>1. 生产效率高:通过优化、增设生产线的功能组件,并融合多种自动化技术,实现生产线不同机台及多种产品的混线自动化生产、提高搪塑生产效率 50%、提高包覆生产效率 75%-100%、节约喷涂环节油漆耗用量 10%-15%、提高在运输、装配及包装环节的效率 10%-30%;</p> <p>2. 管理效率高:通过加装数据采集模块,实现注塑系统数据实时采集,从而提高管理效率;</p> <p>3. 产品品质高:自动化生产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同时在工序及工艺优化过程中,提升了产品品质</p>
表面成型技术	<p>1. 轻量化程度高:通过改进原材料的配方以及模具、设备的设计方案,将微发泡的减重效果提高至 15%左右,高于 12%的行业一般水平,从而提高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p> <p>2. 环保水平高:通过设备的整合及改制,使该技术生产出的汽车仪表板具有极佳的软质回弹性,并且材料环保,可实现传统软质仪表板的气味性等级达到 3.0 级,优于行业 3.5 级的平均水平</p>
精密加工技术	<p>1. 加工效率高:通过排列组合子母焊接单元及超声波发生器,可实现单次 67 点铆桩铆接,高于 30 点的行业一般水平;</p> <p>2. 加工精度高:通过冷刀加工技术、激光弱化技术,提高了气囊爆破的稳定性,大幅提升了车内乘客的安全系数;通过改进焊接组件,实现保险杠的多角度焊接,可实现汽车雷达的不同角度和位置的安装,满足主机厂保险杠集成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的需求</p>
高精试验技术	<p>1. 试验精度高:利用高速工业机器人对极端环境下的模拟数据进行多角度采集,可以模拟在-40℃~90℃温度下的气囊爆破试验;</p>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关键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2.测试范围广：通过改进试验装置机构，可实现保险杠的仿真路况测试效果，可模拟汽车侧围整体震动以及前后部分先后震动的效果，从而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全面、更精准的测试数据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带来了持续的成本优势及产品优势，奠定了发行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生产效率层面，基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注塑、搪塑、喷涂、焊接、冲孔、弱化等全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生产工艺体系，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产品应用层面，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典型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典型应用情况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1.公司的喷涂线可混线生产保险杠产品及外侧包围产品，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外侧包围的产量大幅增长； 2.公司提供外侧包围的仰望 U8 车型，橘皮等级达到 8 级，外观光亮度优于 6 级的行业平均水平，美观度大幅提高； 3.公司供货的小鹏 G9 项目，前舱系统模块整体为全软质效果，保证了产品表面光顺效果及一致性
表面成型技术	1.公司为小鹏 G6 车型提供的仪表板总成饰板部分的减重达 15%左右；其内饰材质获得 OEKO-TEX STANDARD 100 最高级别一级认证； 2.公司提供主副仪表板总成的小鹏 G9 车型在 VOC 和车内气味项目测试中创造了该项测试的历史高分
精密加工技术	1.公司提供外侧包围的仰望 U8 车型单个外侧包围需 67 个焊接点位，公司可一次性焊接完成，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及生产效率，焊接效率的提升带动公司外侧包围产品在比亚迪的车型覆盖率超过 20%； 2.公司提供保险杠总成的小鹏 G6 车型，使激光雷达等智能化模块集成在保险杠两侧区域，从而使激光雷达探测盲区更小，提供了更好的出行安全保障
高精试验技术	1.公司提供仪表板总成的小鹏 G9 车型，解决了悬浮式中控大屏可能阻挡气囊弹出轨迹的行业难题； 2.公司为仰望 U8 车型提供的外侧包围产品可实现密封防水功能

(5) 发行人模具定制化采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且在模具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①发行人模具定制化采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模具主要依靠定制化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生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模具生产模式	模具设计与制造相关表述
1	新泉股份	自产+外购	<p>在产品设计方面，自主模具开发结合同步开发对产品工艺进行合理性分析，避免设计的反复进行，从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增强客户协作黏性；</p> <p>在模具制造方面，公司通过系统化的管理、专业化的设计及精益化的生产，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并确保模具的先进性和合理性；</p> <p>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并通过模具的修改及应用，迅速将产品样件提供至客户，从而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客户产品升级</p>
2	模塑科技	存在外购模具情况，未具体披露外购比例	建立了基础的设计平台，已能在系统上与客户进行接口，并且已有十多年的大型模具设计经验，设计更能符合产品的工艺性要求
3	一彬科技	自制与外购基本等量	未披露
4	福赛科技	自制与外购基本等量	在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上，公司设有模具中心负责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模具报价、模具技术管理、工装开发、模具维修等职能，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熟练掌握了普通注塑和双色注塑等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工装能力。公司目前拥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铣床、数字高速铣床、电火花机、立式合模机、钻床、锯床、磨床等模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
5	金钟股份	主要为自制	公司拥有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项模具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公司部分模具相关技术创新包括特殊摆杆先复位结构、剪裁与打孔工艺合并、模内注塑、注塑产品模内断胶和铝盖液压成型等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亦存在模具主要通过外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关于模具外购的相关描述
众捷汽车 (A22441.SZ)	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加工夹具、大型模具时，一般会用到深孔钻及电火花等高精度设备，基于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关于模具外购的相关描述
		公司目前未配备相关设备，公司完成夹具、大型模具的设计开发后由供应商生产制作
纽泰格 (301229.SZ)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模具开发阶段，虽然尚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生产能力，但公司深入参与前期模具设计、生产、验证和工程匹配过程
宏鑫科技 (301539.SZ)	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对模具进行设计，并交由模具生产商进行加工制造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

## ②发行人在模具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具备模具开发的全流程管控能力，在模具开发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1）在模具设计阶段，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能够较快的完成产品数据冻结，从而较快的锁定模具设计方案；2）在模具制造阶段，发行人根据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能够较快的制定模具制造相关的关键参数如模具型腔及型芯的钢材、标准件、流道形式及点数、模具顶出方式、冷却系统、表面处理等具体参数及方案。公司按照主机厂项目装车节点，顺排或倒排模具开发计划，制定具体可操作性的时间节点，后期以时间节点进行管控；3）在模具调试阶段，由发行人主导试模过程，识别试模问题点，并主导产品及模具的修改方案，最终签批模具改善方案；4）在模具验收环节，由发行人对模具的标识、定位、热流道系统、导向系统、顶块、零件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测评估，验收合格后最终确认模具完成。

因此，发行人模具主要依靠定制化采购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模具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综上，发行人成立了研发中心，具备科学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研发经验。经过研发部门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发行人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专利，并基于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了具有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特征的汽车内外饰产品，产品开发已实现与主机厂高度融合、同步开发，深度融入整车的配套体系，并与优质新能源客

户建立和合作关系。发行人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足以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核心技术能够匹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匹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成为我国乘用车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在产品和技术要求方面，新能源车与燃油车的汽车内外饰相关产品及技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新能源车主要在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方面需求更为明显。发行人能较好地满足新能源车的生产需求，核心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能源车企相关产品的技术适配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适配情况	主要应用新能源车型
轻量化	发行人掌握有汽车塑料件内部注塑用微发泡技术。发行人通过改进原材料的配方以及模具、设备的设计方案，实现产品内部形成网络微孔状态，从而提高了弹性，降低了密度，从而实现微发泡技术带来的减重效果由 12% 提升至减重 15% 左右，能够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	小鹏 G9、小鹏 G6、极狐阿尔法 T 等车型的保险杠总成产品
智能化	发行人产品系汽车内外饰智能模块化的载体，在适应汽车内外饰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中，发行人通过产品结构的强度保障、安装结构稳定性保障等设计，实现例如激光雷达、摄像头、动态显示模块、智能化灯具等智能模块的搭载： （1）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应用计算机数字化技术，如产品数据设计、CAE 分析、产品数据可行性分析、DFMEA、快速成型技术、3D 成型技术等，可实现产品的智能化搭载设计目标； （2）发行人掌握有多工位装夹型汽车保险杠加工用焊接设备技术、汽车后保的冲孔技术、改进的热铆焊接技术等精密加工技术，可实现汽车内外饰搭载智能模块的生产需求	小鹏 G6、飞凡汽车等车型保险杠总成产品
舒适化	发行人掌握了 3D 网布包覆成型技术、汽车内饰软质表面装饰成型技术等表面成型技术，不仅提高了内饰产品的视觉效果及触感，同时能够在气味性方面由传统软质仪表板的 3.5 级提高到了 3.0 级，最终实现产品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从而大幅提高汽车的整体舒适度	小鹏 G9、小鹏 G6、极狐阿尔法 T、极狐考拉等车型内饰产品

项目	技术适配情况	主要应用新能源车型
美观性	发行人掌握了柔性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能够实现将橘皮等级从6级提升至8级，掌握了柔性焊接技术，主要应用于日趋复杂的外侧包围产品，满足了新能源汽车对外观美观度的较高需求	比亚迪汽车保险杠和外侧包围项目

### 3. 发行人产品技术迭代更新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发行人通过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提高了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及质感；通过表面成型技术及精密加工技术提高了产品的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特征；通过高精试验技术模拟多种试验场景，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检测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创新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详见本题回复“（一）/1./（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创新及研发风险”之“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随着汽车“新四化”趋势的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发生了变化，新能源车对轻量化、智能化产品的需求，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应对汽车行业的变化。

发行人依靠自身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整合能力，积极融入“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2,171.05万元、2,579.70万元和4,178.90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投入研发，或者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工艺的发展路线，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失败等风险，使得发行人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迭代更新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发挥内饰与外饰综合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并持续开发新客户，从而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具体措施如下：

#### （1）发挥内饰与外饰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内饰和外饰同步发展的策略，是行业内少有的内饰与外饰同步发展的一级供应商民营企业之一。公司能够同时实现高档内饰及外饰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从而为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竞争领域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内饰及外饰的同步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在与同行业竞争中能够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使得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创造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2）持续深耕核心客户，提高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

公司深耕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发行人基于核心客户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将持续深耕核心客户，提高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已通过核心客户内饰、外饰体系评审，与核心客户确定了多个项目的合作关系，从而确保了公司未来业务的成长性。

#### （3）持续开发新客户

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在核心客户的基础上新开发了创维汽车并实现了产品的量产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通过了合众汽车外饰体系评审，通过了上汽大众外饰体系初步审核，获得新项目竞标权。

#### （4）加强技术开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工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紧随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及应用，使得自身产品特征持续满足下游需求的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新车型迭代周期愈来愈短，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将有效提高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在与众多客户的合作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凭借对美学、安全、驾乘感知、成本、工程等多方面的把控，以及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专利文件，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工作背景及技术成果，分析其是否能够支撑研发能力；

(2) 获取发行人研发部门制度，获取发行人花名册，了解研发机构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

(3) 获取发行人工资表，并查询常州当地工资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4) 获取发行人购买专利的转让协议，了解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先进性、创新性及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匹配性，并查询汽车内外饰相关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技术水平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匹配性；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创新性。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多数已申请相应的专利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常见技术水平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了具有轻量化、智能化及舒适化特征的汽车内外饰产品，核心技术及研发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核心技术匹配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2) 发行人研发机制完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研发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足以支撑其研发能力和匹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内饰与外饰综合服务优势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并持续开发新客户，从而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披露关于产品技术迭代更新或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提示，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 二、《问询函》问题3关于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永成主要从事房屋、厂房租赁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常州永成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常州永成曾通过发行人购买设备及配套材料521.52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永成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之兄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合计6家（以下合计简称“安江主体”），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汽车装饰板等，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企业存在较多重合客户和供应商。

(3)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控制的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世超对外转让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常红霞注销控制的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子公司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成立时间2014年。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陈小华的任职时间为“200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海南鑫永成副总经理”。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均在海南鑫永成任职。

请发行人：

(1) 结合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异同情况，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及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2) 结合常州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房屋和厂房租赁的具体内容、资产和人员情况等，说明2018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情况，以

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结合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和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和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相同但实际控制人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常红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部分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转让或注销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4) 说明海南鑫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核心技术、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演变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海南鑫永成的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陈小华在海南鑫永成的任职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5) 列表汇总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具体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其他兄弟姐妹对外投资、产业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重要关联企业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常州永成	自有房产出租	否	556.50	101.97

	实际控制人家族曾经控制的企业	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8月转出）	硬质合金精工刀具	否	-	
2	蒋春平兄弟蒋晓平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销售；进出口贸易	是	73,754.55	3,101.81
3	蒋春平兄弟蒋其平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福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	家电电子、酒店服务、纸箱制造	否	2,362.92	43.52
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家庭控制/曾控制的企业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永成志同、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自有房产、厂房出租；永成志同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在报告期内均无经营，且已注销	否	296.79	12.08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油料（燃料油）销售	否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妹妹常伟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改装装饰件	否	4,303.08	478.56

上述关联方中，蒋春平兄弟蒋晓平家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与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统称为“安江主体”）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其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叠客户	重叠客户收入金额	-	-	2,031.5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3.75%
重叠供应商	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	13,734.21	9,228.54	4,575.87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15.10%	17.02%	14.50%
	非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	6,229.66	4,476.59	3,845.30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6.85%	8.25%	12.16%
	合计金额	19,963.87	13,705.13	8,421.17
	合计占比	21.95%	25.27%	26.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合客户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重合供应商主要系主机厂为保证产品质量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非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综上，除安江主体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安江主体与发行人虽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异同情况，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及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1.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异同情况，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及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安江主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平之兄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安江主体包括 6 家企业，即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以下简称“常州安江”）、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江”）、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安江”）、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信”）、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凯姆”）和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科技”），其中，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定州安江和安江科技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常州安信、安江凯姆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安江	江苏安江	定州安江	安江科技	常州安信	安江凯姆	
成立时间	1995-12-12	2017-5-31	2010-12-13	2020-7-10	2010-3-4	2021-3-16	
主营业务	车辆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内外装饰件，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等	内外装饰件，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等	保险杠、仪表板	护板等小件产品	-	-	
主要资产	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	租赁常州安江资产进行生产	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	租赁常州安江资产进行生产	-	-	
员工数量	合计约 200 人				-		
股权结构	蒋晓平持股 100%	蒋晓平持股 66.39%；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10.09%；蒋晓平女儿蒋慧雅持股 11.76%；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11.76%	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60%；蒋晓平女儿蒋慧雅持股 2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20%	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石文天持股 50%；王真祥持股 16.67%	蒋晓平女儿蒋慧雅持股 40%；蒋晓平持股 20%；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2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20%	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40%；BUYUKOZE R KEREM 持股 30%；ARAL BASRI 持股 30%	
总资产	2023.12.31	15,601.39	39,065.98	5,821.51	860.72	496.78	-
净资产	2023.12.31	9,758.70	4,293.57	1,711.89	721.16	496.78	-

项目		常州安江	江苏安江	定州安江	安江科技	常州安信	安江凯姆
主营业务 收入	2023年 度	5,958.33	59,954.04	7,260.65	581.53	-	-
净利 润	2023年 度	90.39	2,726.39	208.40	76.63	-	-

注 1：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常州安信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

安江主体中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定州安江和安江科技实际开展经营，常州安信和安江凯姆未从事实际经营。安江主体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供应商是否重叠
客户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4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否
	4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是
	5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否
	6	江阴市洸洋塑业有限公司	否
	7	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否
	8	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否
	9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

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蒋晓平系实际控制人蒋春平之兄弟，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因此，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属于上述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企业，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经营场所、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安江主体无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仅 2021 年有重叠的客户，重叠客户为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诺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占发行人及安江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江主体重叠的供应商有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等，主要系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

发行人未来无对安江主体的收购安排。

具体分析如下：

(1) 常州安江基本情况

① 基本信息

<b>名称</b>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411628210409U
<b>成立日期</b>	1995 年 12 月 12 日
<b>经营范围</b>	车辆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灯具、电阻丝、五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车辆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内外装饰件，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等
核心技术	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掌握有注塑、喷涂、阴模、装配等生产工艺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滕村
实际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常州安江的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而形成，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常州安江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

#### ②财务独立

常州安江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常州安江具有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混用财务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安江不存在专利，商号为“安江”，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第 11 类	1734353	2022.03.21-2032.03.20	继受取得 [注]	注册
2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第 12 类	1717776	2022.02.21-2032.02.20	继受取得 [注]	注册

注：该两项商标系从常州安江前身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处继受取得。

常州安江独立享有上述商标的商标权和商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 ④历史沿革

##### 1) 1995 年 12 月，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成立

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系由蒋晓平于 1995 年 12 月认缴出资 17 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7.00	100.00
合计		<b>17.00</b>	<b>100.00</b>

2) 2002 年 10 月，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为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2002 年 10 月 19 日，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8 万元及变更名称为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本次增资及变更名称后，常州安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8.00	100.00
合计		<b>18.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安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常州安江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常州安江实施控制或影响，常州安江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2）江苏安江基本情况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P3R8P7X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车辆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车辆饰件、灯具、后视镜、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辆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主要产品	内外装饰件，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等
核心技术	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掌握有注塑、喷涂、阴模、装配等生产工艺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实际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江苏安江的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而形成，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江苏安江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

## ②财务独立

江苏安江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江苏安江具有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混用财务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安江不存在商标，商号为“安江”，其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密封散热器导风板总成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江苏安江	蒋晓平	发明专利	ZL202310905269.3	2023.7.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饰板喷漆输送线及其工作方法	江苏安江	蒋晓平	发明专利	ZL202310955496.7	2023.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层双色背门外装饰卡脚结构	江苏安江	蒋晓平	实用新型	ZL202321662092.0	2023.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扰流板注塑用内嵌式螺母	江苏安江	蒋晓平	实用新型	ZL202321600402.6	202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后保险杠注塑螺母定位机构	江苏安江	蒋晓平	实用新型	ZL202321506723.X	2023.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装卸的电池下护板总成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025105.X	2023.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层格栅可调式前保险杠总成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025370.8	2023.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	一种扰流板总成检测夹具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264.X	2023.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扰流板饰板固定结构	江苏安江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322283465.X	2023.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江苏安江独立配备研发人员并自行研发专利技术且专享专利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专利技术和技术人员的情形。江苏安江独立享有商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形。

#### ④历史沿革

##### 1) 2017年5月，江苏安江设立

江苏安江系由蒋晓平、李祥妹、蒋慧雅、蒋志渊和常州安江于2017年5月出资8,5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安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安江	5,525.00	65.00
2	蒋慧雅	1,275.00	15.00
3	蒋志渊	850.00	10.00
4	蒋晓平	425.00	5.00
5	李祥妹	425.00	5.00
合计		<b>8,500.00</b>	<b>100.00</b>

##### 2) 2021年11月，江苏安江第一次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9月6日，江苏安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2,975万元人民币，减少的5,525万元由股东常州安江进行减资；②同意股东李祥妹将其持有的江苏安江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同意股东蒋志渊将其持有的江苏安江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同意股东蒋慧雅将在江苏安江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③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江苏安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975.00	66.39
2	蒋慧雅	350.00	11.76
3	蒋志渊	350.00	11.76
4	李祥妹	300.00	10.09
合计		<b>2,975.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安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江苏安江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江苏安江实施控制或影响，江苏安江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3）定州安江基本情况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61904800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	保险杠、仪表板
核心技术	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掌握有注塑、喷涂、阴模、装配等生产工艺
注册地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实际生产经营地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定州安江的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而形成，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定州安江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

#### ②财务独立

定州安江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定州安江具有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混用财务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州安江不存在商标，商号为“安江”，其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用于汽车保险杠检具的自动判定装置	定州安江	蒋志渊、高松、王凯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637.7	2019.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注塑机射嘴漏胶检测机构	定州安江	蒋志渊、张柏杨、陈晓敏	实用新型	ZL201921958638.0	2019.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用于生产汽车保险杠雷达孔位的四工位冲孔装置	定州安江	蒋志渊、李军辉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646.6	2019.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注塑机炮筒保温机构	定州安江	蒋志渊、张伯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636.0	2019.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生产汽车保险杠喷漆工序用地轨装置	定州安江	蒋志渊、赵蒙生、陈晓敏	实用新型	ZL201921944743.9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汽车保险杠与连接板整体焊接装置	定州安江	蒋志渊、赵蒙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155.9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相邻工序间自动转运装置	定州安江	蒋志渊、王亚利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151.0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汽车保险杠中网装配工装	定州安江	蒋志渊、李军辉、高松	实用新型	ZL201921944739.2	2019.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定州安江独立配备研发人员并自行研发专利技术且专享专利权，不存在与发

行人共用专利技术和技术人员的情形。定州安江独立享有商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形。

#### ④历史沿革

定州安江系由自然人股东李祥妹、蒋志渊、蒋慧雅于 2010 年 12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定州安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祥妹	300.00	60.00
2	蒋志渊	100.00	20.00
3	蒋慧雅	100.00	2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定州安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定州安江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定州安江实施控制或影响，定州安江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4) 常州安信基本情况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1204843Q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三类汽车维修（电器系统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核心技术	无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208-9、10 号
实际生产经营地	无

常州安信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主要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

##### ②财务独立

常州安信最近一年未生产经营，无财务系统。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专利和商标商号。

### ④历史沿革

常州安信系由自然人股东蒋慧雅、李祥妹、蒋晓平、蒋志渊于2010年3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常州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慧雅	200.00	40.00
2	李祥妹	100.00	20.00
3	蒋晓平	100.00	20.00
4	蒋志渊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安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常州安信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常州安信实施控制或影响，常州安信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5）安江凯姆基本情况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EHRG0L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产品	无
核心技术	无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实际生产经营地	无

安江凯姆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主要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

## ②财务独立

安江凯姆最近一年未生产经营，无财务系统。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江凯姆不存在专利和商标商号。

## ④历史沿革

安江凯姆系由自然人股东蒋志渊、BUYUKOZER KEREM、ARAL BASRI 于 2021 年 3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江凯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200.00	40.00
2	BUYUKOZER KEREM	150.00	30.00
3	ARAL BASRI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江凯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安江凯姆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安江凯姆实施控制或影响，安江凯姆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6）安江科技基本情况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Y05H8K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车辆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b>主要产品</b>	护板等小件产品
<b>核心技术</b>	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掌握有注塑、装配等生产工艺
<b>注册地址</b>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b>实际生产经营地</b>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九龙路 18 号

安江科技的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积累经验和沉淀、主机厂的常年合作而形成，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安江科技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相互独立。②财务独立

安江科技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安江科技具有独立的财务系统，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或混用财务系统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 ③专利和商标商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江科技不存在商标，商号为“安江”，其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载储物盒	安江科技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222325786.7	2022.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摄像头遮蔽装置	安江科技	蒋志渊	实用新型	ZL202222328228.6	2022.9.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安江科技独立配备研发人员并自行研发专利技术且专享专利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专利技术和技术人员的情形，安江科技独立享有商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号的情形。

### ④历史沿革

#### 1) 安江科技设立

安江科技系由自然人蒋志渊和常州安江于 2020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安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安江	300.00	60.00
2	蒋志渊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 2020 年 11 月，安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股东常州安江将其持有的安江科技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真祥，同意股东常州安江将其持有的安江科技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志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蒋志渊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真祥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②同意制订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300.00	60.00
2	王真祥	200.00	4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3) 2021 年 9 月，安江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6 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增加的 300 万元，由股东石文天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 万元，以上增资均于 2045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②同意公司增设经理一职，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③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增资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300.00	37.50
2	石文天	300.00	37.50
3	王真祥	200.00	25.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4) 2022 年 7 月，安江科技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11 月 2 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600 万元，减少的 200 万元，其中股东蒋志渊减少出资 100 万元；股东王真祥减少出资 100 万元；②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修正案）。

本次减资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文天	300.00	50.00
2	蒋志渊	200.00	33.33
3	王真祥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江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安江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未对安江科技实施控制或影响，安江科技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 (7) 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 ①重合客户、供应商概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安江主体主要客户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仅在 2021 年有重合客户泰州诺博，具体情况为：2021 年长城汽车泰州基地因建设初期产能不足寻求公司合作，合作内容为 A01 项目的保险杠。2022 年其基地已完工改为自产，公司便不再向其供应保险杠产品。安江主体 2017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供应汽车内外饰小件，2021 年与泰州诺博产生少量交易，合作内容为 A08 项目的后门装饰板。

2021 年安江主体及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	160.00	0.46%	2,031.59	3.75%
对重叠客户的毛利	29.38	0.57%	673.95	5.18%

注：销售收入/毛利占比为销售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安江主体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重合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或生产工序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由于客户对材料质量等要求较高，由客户对材料品牌进行指定，该类供应商包括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2) 模具供应商均需满足主机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及安江主体根据主机厂的模具供应商范围进行招标定点，故存在向相同模具供应商采购的情形；3) 部分材料采购规模不高，部分材料周边供应较少，或具有一定通用性，故存在一定重合，该类客户包括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包装物供应商；4)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同处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故基于便利性及成本考虑向周边供应商采购外协件或外协加工服务，故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安江主体与发行人各类别重合供应商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指定或提供 名单的供应商	非客户指定或提 供名单的供应商	合计	
安江 主体	2023年 度	金额	8,507.36	1,613.38	10,120.7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6.85%	3.19%	20.04%
		占重合供应商采 购总额比例	84.06%	15.94%	100.00%
	2022年 度	金额	5,696.66	1,841.69	7,538.35
		占采购总额比例	21.71%	7.00%	28.71%
		占重合供应商采 购总额比例	75.57%	24.43%	100.00%
	2021年 度	金额	8,564.48	1,234.31	9,798.7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16%	5.20%	41.36%
		占重合供应商采 购总额比例	87.40%	12.60%	100.00%
江苏 永成	2023年 度	金额	13,734.21	6,229.66	19,963.87
		占采购总额比例	15.10%	6.85%	21.95%
		占重合供应商采 购总额比例	68.80%	31.20%	100.00%
	2022年 度	金额	9,228.54	4,476.59	13,705.1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02%	8.25%	25.27%
		占重合供应商采 购总额比例	67.34%	32.66%	100.00%
	2021年 度	金额	4,575.87	3,845.3	8,421.17
		占采购总额比例	14.50%	12.16%	26.66%

项目		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	非客户指定或提供名单的供应商	合计
	占重合供应商采购总额比例	54.34%	45.66%	100.00%

②重合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1) 重合客户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信息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所属主机厂	长城汽车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检测、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仓储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上述重合客户与发行人、安江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重合供应商

重合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材料种类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0-11	37,000万元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持股100%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	1999-10-28	111,414.6844万元	周文持股40.12%	塑料粒子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1985-05-20	800万元	何祥荣持股74.01%	塑料粒子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10	5,814万元	鲁平才直接持股13.65%，通过句容市	塑料粒子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材料种类
			育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8.23%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992-12-13	1,900 万美元	日本涂料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1%，立邦控股 （新加坡）私人有限公 司持股 49%	油漆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 公司	1996-06-13	1,200 万元	金禹东持股 51%，金 惠荣持股 49%	油漆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 限公司	2011-11-07	50 万元	余苏菊持股 100%	金属支架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 件有限公司	2017-04-05	100 万元	陈斌殊持股 60%	外协喷漆 件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	2017-06-19	100 万元	汪盛持股 100%	外协包覆 件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 公司	1986-01-26	600 万元	何新宇持股 16.6667%，徐志丹持 股 16.6667%，王妍持 股 16.6667%，陆明华 持股 16.6667%，徐雪 生持股 16.6667%，田 新华持股 16.6667%	外协电镀 件
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2022-05-10	1,000 万元	吉林峰持股 100%	金属支架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 司	2000-12-11	1,091.77 万 元	梁正华持股 68.70%， 王秀君持股 22.90%	模具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 有限公司	2004-11-15	50 万元	赵华定持股 60%，叶 素君持股 40%	模具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1-04	50 万元	徐炳根持股 50%，张 蓉蓉持股 50%	水处理剂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2018-03-27	1,000 万元	张海成持股 60%	包装物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 司	2010-09-21	30 万元	胡建英持股 70%	包装物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2015-05-18	100 万元	董必龙持股 60%，赵 晓玉持股 40%	包装物

上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安江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1) 重合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仅在 2021 年有重合客户泰州诺博。2021 年安江主体及发行人对泰州诺博的收入、毛利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对泰州诺博的销售收入金额	160.00	2,031.59
主营业务收入	34,732.18	54,142.32
占比	<b>0.46%</b>	<b>3.75%</b>
对泰州诺博的毛利金额	29.38	673.95
主营业务毛利	5,129.66	13,023.15
占比	<b>0.57%</b>	<b>5.18%</b>

2021 年安江主体及发行人对泰州诺博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及毛利占其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

2) 重合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及发行人对各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87.22	11.66%	2,472.37	9.42%	3,708.45	15.66%	8,018.13	8.82%	4,884.48	9.01%	3,053.93	9.6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0.86	2.85%	1,619.45	6.17%	959.48	4.05%	785.76	0.86%	181.16	0.33%	384.30	1.22%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181.92	0.36%	145.58	0.55%	221.19	0.93%	445.00	0.49%	315.14	0.58%	337.78	1.07%
	江苏兆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79	0.08%	436.70	1.66%	468.72	1.98%	579.28	0.64%	379.78	0.70%	459.39	1.45%
油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179.28	2.34%	622.28	2.37%	458.15	1.93%	1,365.06	1.50%	625.26	1.15%	298.55	0.95%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	-	681.14	2.60%	3,438.40	14.52%	-	-	-	-	176.35	0.56%
外协件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197.04	0.75%	134.38	0.57%	16.85	0.02%	35.72	0.07%	487.45	1.54%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793.14	1.57%	613.58	2.34%	189.85	0.80%	1,499.99	1.65%	1,059.40	1.95%	919.69	2.91%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07	0.17%	77.94	0.30%	31.32	0.13%	-	-	1.94	0.00%	124.56	0.39%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	-	1.16	0.00%	-	-	2,216.06	2.44%	1,546.62	2.85%	1,091.13	3.45%

类别	公司名称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2.09	0.48%	123.90	0.47%	-	-	730.87	0.80%	292.40	0.54%	-	-
模具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	-	80.18	0.31%	-	-	3,565.26	3.92%	3,376.14	6.23%	631.77	2.00%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	-	221.24	0.84%	-	-	-	-	161.50	0.30%	30.97	0.10%
环保试剂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40	0.14%	70.77	0.27%	49.75	0.21%	239.34	0.26%	189.48	0.35%	217.22	0.69%
包装物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3.23	0.03%	12.64	0.05%	14.87	0.06%	3.98	0.00%	241.66	0.45%	-	-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66.41	0.13%	64.01	0.24%	33.07	0.14%	69.51	0.08%	111.08	0.20%	15.18	0.05%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9.33	0.24%	98.37	0.37%	91.16	0.38%	428.78	0.47%	303.37	0.56%	192.90	0.61%
<b>重合供应商合计</b>		<b>10,120.74</b>	<b>20.04%</b>	<b>7,538.35</b>	<b>28.71%</b>	<b>9,798.79</b>	<b>41.38%</b>	<b>19,963.87</b>	<b>21.95%</b>	<b>13,705.13</b>	<b>25.27%</b>	<b>8,421.16</b>	<b>26.66%</b>

对报告期内重合供应商的分析如下：

A.塑料粒子类重合供应商

a.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PP类塑料粒子，采购的塑料粒子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10.60	11.42	11.74
安江主体	9.64	11.19	10.9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江主体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安江主体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公司，主要系采购的同类产品中不同规格之间的价格差异所致。

b.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PP+EPDM-T20和PP+LGF20型号塑料粒子，安江主体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ABS类塑料粒子，故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和所处区域等因素，选择同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对比双方PP+EPDM-T20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 PP+EPDM-T20 单价	9.41	9.94	10.00
江苏永成向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PP+EPDM-T20 单价	9.52	10.57	10.97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11.17	12.05	1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c.对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ABS 塑料粒子,安江主体向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ABS 塑料粒子和黑母粒,对比公司与安江主体向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单价	10.71	11.73	15.90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9.47	11.57	1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江主体向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的 ABS 材料不存在明显差异。

d.对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P+EPDM-T20,占比达 95% 以上,因采购规格型号不同,与安江主体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基于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和所处区域等因素,选择同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对比双方 PP+EPDM-T20 的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9.82	9.57	8.98
安江主体	7.52	7.84	7.6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1	9.53	9.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B.油漆类重合供应商

a.对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油漆类产品。公司与安江主体向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油漆类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底漆（导电底漆 L-20）	42.00	42.00	42.00
	清漆	46.14	45.10	45.00
	固化剂（AP-2000 固化剂）	62.00	62.00	62.00
	稀释剂	17.12	17.08	16.41
	面漆	62.29	61.10	56.14
安江主体	底漆（导电底漆 L-20）	49.57	49.57	49.57
	清漆	51.12	51.29	52.24
	固化剂（AP-2000 固化剂）	64.96	64.96	64.96
	稀释剂	14.15	14.17	14.17
	面漆	51.20	60.42	52.1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底漆和固化剂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数量较大，供应商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其他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系产品颜色、性能及用料不同所致。

b.对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油漆类产品。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油漆类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底漆	-	-	37.00
	清漆	-	-	35.99
	固化剂	-	-	65.00
	稀释剂	-	-	13.50
江苏永成	向立邦涂料购买的固化剂	62.00	62.00	62.00
安江主体	底漆	-	40.67	38.52
	清漆	-	37.53	35.56
	固化剂	-	57.14	53.48
	稀释剂	-	14.88	14.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采购的固化剂与向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固化剂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C.外协件重合供应商

#### a.对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重合产品为金属支架，具体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单价	-	2.35	4.77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	2.19	2.24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大灯支架占比较高所致。剔除上述产品，公司 2021 年度的采购单价为 2.68 元，与安江主体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b.对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重合产品为外协喷漆件，具体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单价	12.52	8.38	9.99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10.59	8.68	6.34

2021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门装饰条和保险杠装饰条、装饰板占比较高所致；2023 年度，公司整体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的单价较高的门内开装饰板和换挡面板亮条占比较高所致。剔除上述产品，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58 元和 10.75 元，与安江主体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c.对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重合产品为外协包覆件，相关产品规格、型号、大小均不同，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总额前五大的产品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零件号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价格	同期其他供应商价格
WB31524852	25.55	25.55
WB31524851	25.55	25.55
WB31524843	19.06	19.26
WB31524844	19.06	19.26
WB30628234	114.99	114.99

由上表可知，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同期其他供应商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 d.对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外协电镀件，安江主体向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格栅装饰件，总额较小。

#### e.对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江苏博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重合产品为金属支架，具体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单价	4.69	3.92	-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2.20	2.21	-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的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整体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大灯支架和前保中部支架单价较高所致。剔除上述产品，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77 元和 2.60 元，与安江主体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D.模具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重合的模具供应商为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和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公司与安江主体向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模具，模具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产品规格差异大等特征，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双方均根据自身产品开发需要向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和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模具，不存在共同报价、产品混同的情形。

#### E.环保试剂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重合的环保试剂类供应商为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向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水处理剂，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产品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公司名称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	A 剂	5.50	5.70	5.70
	B 剂	4.71	4.90	4.90
安江主体	A 剂	5.38	5.38	5.38
	B 剂	5.13	5.13	5.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安江主体向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产品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 F.包装物类重合供应商

##### a.对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仪表板围板箱，安江主体向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扰流板围板箱。公司向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围板箱尺寸相对较大，故价格相对安江主体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永成采购单价	796.46	821.38	-
安江主体采购单价	551.25	743.36	646.57

#### b.对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牛津袋、杜邦袋等包装物，安江主体向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周转布袋及羊毛球，双方采购的产品无相似产品重合。

#### c.对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气泡料/PE膜等包装物，安江向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气泡膜、打包带等包装物，规格型号、计价方式均有较大差异，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PE膜/袋与PE膜/袋的整体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PE膜/袋单价	0.31	0.37	0.31
采购PE膜/袋整体单价	0.36	0.36	0.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江主体中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定州安江和安江科技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护板等，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安江主体部分企业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安江主体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相同；但安江主体与发行人系独立经营的主体，安江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核心技术、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专利技术和商标商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安江主体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与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往来与业务往来关系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与安江主体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江苏永成	发行人	否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与安江主体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海南鑫永成	发行人子公司	否
河南俱成		否
株洲新瑞		否
武汉鹏成		否
蒋春平	董事长	否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否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陈小华	董事	否
邱岳冬	董事	否
姚胜	监事会主席	否
马绍勇	监事	否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否
贾爱琴	副总经理	否
潘剑锋	副总经理	否

### 3.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1) 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安江主体中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定州安江和安江科技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对比，安江主体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①蒋晓平及其家族系《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系自然人，故应当认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蒋春平的兄弟蒋晓平及其家族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其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业务竞争关系，但不属于上述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②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安江主体主要从事内外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导流板、仪表板等，虽然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从事的业务范围和产品信息存在重叠，但对于汽车内外饰行业而言，产品种类繁多、分布分散且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生产特点，产品参数不同时车型产品不能通用，故产品存在相似但不相同，产品之间不具有完全替代性；同时，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作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企业，双方独立进行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由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且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采购模式，双方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独立的客户群体，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2021 年长城汽车泰州基地因建设初期产能不足寻求发行人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仅在 2021 年存在一家重叠客户，即长城汽车子公司泰州诺博，该客户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及安江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占比较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晓平及其安江主体均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会继续独立经营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和安江主体间虽存在着业务竞争关系，但发行人与安江主体在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安江主体与发行人就历史沿革、资产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根据《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安江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虽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客户及供应商均系其自行开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本题之“1. 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异同情况，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及收入、毛利占比情况”的相关回复；同时，发行人未来无收购安排。

## （2）应对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①发行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以上企业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公司自行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以上企业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2、本公司与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以上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本公司与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晓平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出具《关于保障公司与特定企业相互独立的措施之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江苏永成控制权或持有江苏永成5%以上股权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晓平、李祥妹、蒋慧雅及蒋志渊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江苏永成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2、本人及直系亲属担任江苏永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保持江苏永成与特定企业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3、自江苏永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在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江苏永成控制权或持有江苏永成5%以上股权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江苏永成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及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永成。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永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苏永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

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③蒋晓平出具承诺

蒋晓平出具《关于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1、相关主体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江苏永成，相关主体从未对江苏永成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相关主体自行开发客户，不存在与江苏永成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因本地产业聚集，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2、相关主体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相关主体日后亦不会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相关主体与江苏永成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相关主体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春平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相关主体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 ④安江主体部分企业出具承诺

安江主体中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定州安江、安江科技出具《关于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承诺：“1、我公司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从未对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我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不存在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因本地产业聚集，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2、我公司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我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发生或

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3、我公司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春平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我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江主体部分企业之间虽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应当认定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依据充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晓平和安江主体部分企业已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相关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二）结合常州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房屋和厂房租赁的具体内容、资产和人员情况等，说明 2018 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结合常州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房屋和厂房租赁的具体内容、资产和人员情况等，说明 2018 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1）常州永成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28219913P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常州永成自设立起至永成有限 2017 年 6 月收购其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2017 年 6 月收购完成后，常州永

	成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仅有自有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b>注册地址</b>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镇滕村
<b>主要生产经营地</b>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平路 66 号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蒋春平持股 100%

### ②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常州永成自设立起至 2017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2017 年 6 月，永成有限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收购常州永成汽车零部件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业务重组完成后，常州永成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仍保留相关债权债务，报告期内，常州永成仅有自有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1,551.10	1,700.10	1,950.10
净资产	-610.52	-712.63	-879.07
营业收入	556.50	544.65	575.97
净利润	101.97	166.44	129.4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常州永成净资产为负主要系 2018 年以总额 1 元将持有的江苏永成 65%股权转让予蒋春平，以总额 1 元将持有的江苏永成 5%股权转让予蒋世超。

### ④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永成主要资产为房产和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1	常州永成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557 号	孟河镇富平路 66 号	19,133.16	8,752.00	2065.10.29

### ⑤房产和厂房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永成正在履行的房产和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常州永成	何焯平	一楼、二楼和三楼部分区域	6,700.00	2021.3.5-2031.3.4	150 万元/年（前 5 年），160 万元/年（后 5 年）	经营超市
2	常州永成	戴晓栋	三楼	1,600.00	2021.1.30-2029.1.30	26 万元/年（前 3 年），28 万元/年（后 5 年）	经营酒店
3	常州永成	常州伟俊亚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六楼和七楼	5,000.00	2021.5.30-2031.5.30	56 万元/年（第 1-3 年），58 万元/年（第 4-6 年），60 万元/年（第 7-10 年）	经营酒店
4	常州永成	李文宽	四楼	2,800.00	2019.5.1-2028.4.30	18 万元/年（第 1 和 2 年），26 万元/年（第 3-5 年），28 万元/年（第 6-9 年）	经营健身房
5	常州永成	谭桂香	一楼共用部分和五楼	3,000.00	2023.6.1-2031.5.31	32 万元/年（第 1 年），33 万元/年（第 2-3 年），35 万元/年（后 5 年）	经营洗浴室
6	常州永成	奚向阳	部分厂房	600.00	2019.8.1-2025.7.30	6.00 万元/年	仓库
7	常州永成	陈开中	部分厂房	1,400.00	2019.6.15-2025.6.14	17.00 万元/年	吹塑加工
8	常州永成	陈正青	部分厂房	1,080.00	2020.1.1-2028.12.31	18.36 万元/年（第 4-6 年上涨 5%，第 7-9 年再上涨 5%）	注塑加工

#### ⑥人员情况

常州永成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	2	2

## (2) 2018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常州永成系蒋春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发行人当时筹划上市并准备股改，故而进行股权调整，决定将常州永成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蒋春平本人及其儿子蒋世超。

## 2.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情况

### (1) 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永成除对江苏永成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向江苏永成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2,956.00	2017.12.08-2022.12.0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起两年	是
2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19.06.10-2021.05.29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起两年	是
3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460.00	2020.08.06-2025.08.05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起两年	否
4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株洲新瑞、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20.11.18-2022.11.18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起两年	是
5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3,506.00	2023.1.10-2028.1.1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起三年	否

### (2) 报告期内常州永成资金拆借情况

常州永成系蒋春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故视同常州永成与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之间的资金往来为蒋春平家庭账户之间的互转，不视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常州永成除与蒋春平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其他主体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蒋其平	-	-	-	-	210.00	210.00

2021 年，常州永成更正所得税申报时，向蒋其平借款 210.00 万元，该笔款项在常州永成收到税收返还后偿还。

### 3.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永成系蒋春平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除与蒋春平家庭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及资金往来对方	与发行人关系	收入			支出			交易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蒋其平	发行人关联方	-	-	210.00	-	-	210.00	2021 年常州永成向蒋其平借款用于缴税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	-	153.13	-	-	-	2020 年，常州永成向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69.63 万元原材料
台州市黄岩翔鸽模具厂	发行人供应商	-	-	-	-	6.00	10.00	常州永成历史货款
常州俊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	4.00	10.00	10.00	常州永成历史货款
新北区孟河军乐五金厂	发行人供应商	-	-	-	-	-	3.13	常州永成历史货款

注：因常州永成系实际控制人蒋春平个人独资企业，视常州永成与实际控制人家庭之间的往来系家庭内部往来，上述金额中不包含该部分。

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为材料款、借款及历史货款，系其自身业务所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 4.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常州永成报告期内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仅有自有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为材料款、借款及历史货款，系其自身业务所需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结合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关联企业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和资产经营情况等，说明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和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相同但实际控制人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常红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部分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转让或注销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结合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和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相同但实际控制人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常红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

(1) 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常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常红霞的子女	电子元器件、冲压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	未从事生产活动，仅进行自有房产、厂房出租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张常喆持股40%的企业	项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永成志同	常红霞持股20.833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3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常红霞配偶张桂祥间接投资的企业	柴油、煤油零售（限张黄港柴油零售点经营）；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国内沿海油船运输；从事船舶油料（燃料油）供应的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围油栏供应服务；化工产品销售[燃料油（水上油、循环油、原料油、重质油、凝析油、3#喷气燃料）、液蜡、沥青、粗白油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闪点>61度）、液蜡、沥青调和、存储（限四号港分公司经营）；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以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油料（燃料油）销售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 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红霞妹妹常伟霞持股60%, 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汽车内外饰件、模具、冲压件的研发, 设计, 制造, 加工及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面料纺织加工;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改装装饰件	否	否
5	常州宏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红霞妹妹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40%的企业	嵌入式软件开发和销售; 电子自动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中央空调控制器、中央空调集中控制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器等相关业务		

上述企业中，除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昊电子”）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之外，常红霞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投资和控制的其它企业所从事业务内容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①云昊电子基本情况

云昊电子系常伟霞及其配偶殷英明 100%持股的企业，常伟霞系常红霞的妹妹。云昊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成立前常伟霞经营的主体为常州市云昊冲件厂，成立于2003年9月，于2017年6月注销）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伟霞持股 60%，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汽车改装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用于汽车改装用的皮卡手动平盖、电动平盖、铁杠、中网、龙门架、脚踏板、行李架
主要工艺	冲压、注塑

2016年3月29日，常伟霞与殷英明签署了《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云昊电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常伟霞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殷英明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16年4月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昊电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MH74L8C的《营业执照》。

云昊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伟霞	600.00	60.00%
2	殷英明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昊电子股权未发生变更。

## ②云昊电子经营情况

云昊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899.47
	净资产（万元）	4,514.86
	营业收入（万元）	4,303.08
	净利润（万元）	478.56
主要客户	常州宏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伟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皓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大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市华钿越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应用车型	福特 F150, 福特 F250, 福特猛禽, 福特 RANGER, 道奇公羊 RAM1500, 道奇公羊 2500, 道奇霸王龙, 雪佛兰 SILVERADO, 雪佛兰 COLCRADO, 通用 GMC, 丰田坦途, 丰田海拉克斯, 丰田塔库玛, JEEP, BRONCO 等美系皮卡	
主要供应商	常州市诚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市瑞诺塑业有限公司、江苏钧骋车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鑫飞铝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康庄物资有限公司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云昊电子主要从事汽车改装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用于皮卡汽车改装用的手动平盖、电动平盖、铁杠、中网、龙门架、脚踏板、行李架，主要应用于福特、道奇、雪佛兰、通用、丰田等皮卡车型，与发行人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均不同。

云昊电子与发行人业务独立，双方具有不同的客户群体及采购渠道，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合，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云昊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和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相同但实际控制人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克思精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成立时股东为秦浩（持股 51%）和蒋世超（持股 49%），为秦浩实际控制的企业，2018 年 9 月蒋世超受让秦浩持有的 51% 股权后将斯克思精工更名为“常州市迅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蒋世超将迅吉精工对外转让。转让前，斯克思精工未实际经营，主要资产为土地及部分建筑。

斯克思精工名称变更过程如下：

日期	名称	股权结构	变更原因
2015 年 4 月	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秦浩持股 51%， 蒋世超持股 49%	秦浩根据英文“success”音译而来
2018 年 10 月	常州市迅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蒋世超持股 100%	蒋春平和贾爱琴认为“斯克思”字号中文谐音寓意不好
2021 年 1 月	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陈荷英持股 100%	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名称需与项目备案时公司名称一致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克思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股东为常红霞（持股 60%）和张常喆（持股 40%）母子。斯克思精工系新北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故在项目备案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受到当地政府支持，设立时的字号“斯克思”为秦浩根据英文“success”音译而来。此时，常红霞获悉斯克思精工相邻空地可以出让，因自身看好孟河地区的发展前景，拟获取该土地作为家庭投资。常红霞在取得当地政府同意后注册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意向协议，常红霞认为使用“斯克思”字号注册公司可能会在项目申报等审批环节能够得到便利，故使用“斯克思”字号注册公司。常红霞使用“斯克思”字号注册公司系个人便利考虑，与斯克思精工无利益关系。因此，斯克思汽车和斯克思精工的字号相同但实际控制人不同，具有合理性。

## 2.部分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转让或注销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独立董事转让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包括斯克思精工、开封永成、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浩展”）和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明”），上述企业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和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斯克思精工	开封永成	海南浩展	上海宝明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蒋世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的企业，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且不再任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之子张常喆持股 100% 股权的公司，2023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0% 的企业，2022 年 10 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07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3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
转让前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转让前已停止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资产经营情况	有土地和部分建筑物	有房产和土地	无经营性资产	无经营性资产

上述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转让或注销前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1）转让开封永成

2020 年 8 月 2 日，江苏永成与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就开封永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开封永成 100% 股权。

##### ① 转让背景

发行人为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就近提供产品和服务，于 2017 年 8 月在郑州设立了子公司河南俱成，逐步替代开封永成成为发行人在河南区域的生产基地，为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发行人将开封永成整体转出。

##### ② 主要内容

###### 1) 转让过程及价格公允性

2020年8月2日，江苏永成与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就开封永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就将发行人持有的开封永成100%股权以人民币1,58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事项进行追认。

因转让开封永成时，开封永成仅有房产和土地，双方根据开封永成土地、房产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2020年10月19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江苏永成转让开封永成股权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其中房产评估净值为692.18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69.50万元，房产与土地使用权合计为1,561.68万元。开封永成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距较小，因此价格公允。

##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孔贵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5日
公司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南、红楠路东、电子电器产业园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销售：五金电器、空调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钢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压缩机钣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空调压缩机等家电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朱孔贵持股60%，贾文忠持股20%，叶斌斌持股20%

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转让前的违法违规行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开封永成自2020年1月1日至转让完成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开封永成对外转让前，除不动产之外的主要经营资产均转移至河南俱成。根据员工意愿，部分开封永成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河南俱成，部分员工与开封永成签订遣散

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开封永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前,债务已清理完毕。因此,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③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转让完成后,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开封永成的土地和房产从事家电配套业务。2021年和2022年江苏永成分别收到开封永成退还的税收返还款10万元和4.43万元,因该税收返还事项于转让前已确定但金额未确定,故由开封永成根据实际收到的金额返还给江苏永成。除此之外,转让后开封永成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 (2) 转让斯克思精工

2020年8月25日,蒋世超与张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蒋世超持有的斯克思精工100%股权转让给张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奔持有斯克思精工100%股权。

### ①转让背景

发行人当时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故决定清理斯克思精工等关联方,且2020年国内的经济景气度水平一般,蒋世超决定将斯克思精工对外转让。

### ②主要内容

#### 1) 转让过程

2020年8月25日,斯克思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斯克思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奔。

同日,蒋世超与张奔就斯克思精工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斯克思精工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以8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奔;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初始投入成本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 2) 受让方基本情况

张奔父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汽修、贸易、商超等业务,张奔2020年毕业回国后,其父母为让张奔留在本地工作生活,故出资购买斯克思精工股权用于

支持其创业。

张奔，2022年11月至今，任常州市恒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凡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东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红方，系张奔父亲，1983年4月至今任常州俊波车镜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持有常州市长宽杲服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5月至今投资常州市江迈汽车修理厂，2003年8月至今任常州市江迈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投资新北区孟河振浩日用品商店，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常州光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让方张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转让前的违法违规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斯克思精工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斯克思精工转让股权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仍由斯克思精工享有或承担。

#### ③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克思精工尚处于建设中，其中车间一和车间三已竣工用于对外出租，车间二正在建设。转让完成后，斯克思精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3) 注销海南浩展

#### ①注销背景

海南浩展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红霞的儿子张常喆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张常喆基于海南自贸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设立了海南浩展，拟从事贸易活动。海南浩展自设立后未实际经营，因贸易行业前景变差，且注册地海口距离股东实际居住地常州较远，2023年7月，张常喆决定注销海南浩展。

#### ②主要内容

##### 1) 注销过程

2023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秀英区税务局永兴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海口秀英税永兴局税企清[2023]427号），海南浩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年7月27日，海南浩展完成工商注销。

## 2) 注销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海南浩展自2020年7月30日至注销完成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海南浩展采用简易注销程序，根据张常喆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海南浩展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因此，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③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海南浩展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4) 注销上海宝明

### ①注销背景

2022年上海宝明股东潘勇军所任职高校进行干部任职资格审查，需清理其投资和任职企业，且上海宝明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故上海宝明全体股东同意注销上海宝明。

### ②主要内容

#### 1) 注销过程

2022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税宝一税通[2022]31912），同意税务注销。

2022年10月18日，上海宝明完成工商注销。

#### 2) 注销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上海宝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注销完成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注销清算报告》，上海宝明资产已处置完毕，债务已全部清偿，无人员需安置。因此，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③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上海宝明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说明海南鑫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核心技术、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演变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海南鑫永成的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陈小华在海南鑫永成的任职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说明海南鑫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核心技术、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演变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说明海南鑫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资产、人员、核心技术、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演变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65143559B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业务演变及生产经营情况	2017年及之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2017年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配送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系发行人在海南区域的配送中心
核心技术	无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②历史沿革

1) 2007年12月，海南鑫永成成立

海南鑫永成系由自然人股东蒋春平、蒋世超和贾爱琴于2007年12月出资2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7年12月5日，海南鑫永成股东共同签署《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鑫永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000000056013）。

2008年5月7日，海南佳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颐验字[2008]第04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6日止，海南鑫永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海南鑫永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春平	120.00	60.00
2	蒋世超	40.00	20.00
3	贾爱琴	40.00	2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2) 2017年8月，海南鑫永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海南鑫永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蒋春平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以1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永成有限，同意蒋世超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永成有限，同意贾爱琴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0万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永成有限。

同日，蒋春平、蒋世超和贾爱琴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永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3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南鑫永成换发《营业执照》（9146000665143559B）。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鑫永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成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887.35	-2,309.23	1,415.82	130.8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审计。

海南鑫永成在 2017 年之后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目前系发行人在海南区域的配送中心，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配送业务。

#### ④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鑫永成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7012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2号厂房)	1,410.49	工业	抵押
2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7018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1号厂房)等3处	5,345.97	工业	抵押、出租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海南鑫永成还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海南鑫永成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	约 2,329.87	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

海南鑫永成上述房产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不属于海南鑫永成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海南鑫永成没有违反海口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7018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	出让	2055.08.25	工业用地	18,156.29	抵押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7012号						

⑤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鑫永成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春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贾爱琴	监事
3	蒋世超	监事

海南鑫永成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	7	7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海南鑫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株洲新瑞、河南俱成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事由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江苏永成	-	373.39	-	34.48	104.04	429.00	借款	贷款
河南俱成	-	565.00	-	862.06	-	264.68	-	贷款
株洲新瑞	-	240.91	-	381.89	40.06	109.64	贷款	贷款

报告期内，海南鑫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借款、贷款，系合并范围内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海南鑫永成的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董事陈小华在海南鑫永成的任职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海南鑫永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和蒋世超于2007年12月6日成立的公司，系蒋春平等人在经营常州永成时在海南所进行的产业布局，主要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近提供产品和服务。

常州永成受限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为了扩大生产经营，决定于2014年6月9日出资新设永成有限，并于2017年将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及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永成有限。因此，海南鑫永成的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董事陈小华于2004年9月开始负责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业务，在海南提供现场服务，故陈小华将其在海南鑫永成任职起始时间误填为2004年9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修改该处内容为“4、陈小华.....200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海南鑫永成副总经理.....”，相关信息已更正。

**(五) 列表汇总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具体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其他兄弟姐妹对外投资、产业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列表汇总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具体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名称、关联关系、主营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常州永成	实际控制人蒋春平控制的企业	自有房产出租	556.50	101.9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斯克思精工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蒋世超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蒋世超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	2020 年未经营		
3	常州安江	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控制的企业	车辆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5,958.33	90.39
4	江苏安江	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6.39%，蒋晓平的配偶李祥妹持股 10.08%，蒋晓平的子女蒋慧雅持股 11.76%，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11.76% 的企业	车辆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	59,954.04	2,726.39
5	定州安江	蒋春平兄弟蒋晓平的配偶李祥妹持股 6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2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7,260.65	208.40
6	常州安信	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持股 20%，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2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4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经营		
7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	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蒋其平子女蒋丽娟持股 60% 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经营		
8	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持股 60%，蒋其平配偶吴秀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 的企业	家电电子	2,057.09	18.59
9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	酒店服务	305.83	24.4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常州新北區小河福星紙箱包裝廠	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控制的企业（2013 年 9 月 20 日被吊銷）		报告期内未经营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其他兄弟姐妹对外投资、产业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常州永成**

常州永成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常州永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3 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演变情况、房屋和厂房租赁的具体内容、资产和人员情况等，说明 2018 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报告期内常州永成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安江主体**

安江主体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安江主体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实际生产经营地、财务系统、商标商号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异同情况，报告期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及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3）蒋春平其他兄弟蒋其平相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其他兄弟蒋其平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 4 家企业。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主要从事家电电子，具体产品为白色家电内部导线，均不存在经营汽车配件相关的制造、加工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重叠的情形，其中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之后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主要从事酒店服务；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主要从事纸箱制造和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亦不存在任何相同或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4 家关联企业除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采购酒店服务	18.28	20.88	12.52
合计	-	18.28	20.88	12.52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采购服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招待费用，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蒋春平其他兄弟蒋其平相关的企业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鉴于常红霞之子张常喆及儿媳张妮在报告期内曾于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浩展”）任职，张常喆、张妮均与黄旻系同学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章节将常州浩展比照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常州浩展之间的交易情况。

①常州浩展基本情况

1) 常州浩展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旻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1-30号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黄旻 监事：张科 主要管理人员：黄亚平（黄旻父亲）
股权结构	黄旻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浩展经营者的背景情况

黄旻及其父母居住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该镇产业特色鲜明，是中国汽车、摩托车配件重点生产基地，现有注册工业企业4,000余家，80%以上企业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黄旻父亲从2003年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贸易相关业务，并有摩托车座垫（含包覆相关工艺）生产加工经验，2010年购入注塑机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相关业务，其主要从事汽车饰件售后市场，主要客户为汽车修理厂，主要生产产品为五菱、宝骏等品牌的保险杠，同时从事其他品牌的保险杠等注塑产品的代加工业务。

3) 常州浩展经营情况

常州浩展主要从事汽车内外包覆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常州浩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98.79	2,327.71	-
营业成本	2,814.10	2,048.38	-
毛利率	12.03%	12.00%	-
净利润	196.46	167.18	-1.59
净利率	6.14%	7.18%	-
资产总额	1,897.90	1,233.57	36.45
负债总额	1,335.86	1,037.98	8.04
所有者权益	562.05	195.59	28.41

注：上述金额来源于常州浩展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常州浩展以开票金额进行纳税申报，2021 年常州浩展收入尚未开票，故其申报收入金额为 0。

## ②发行人与常州浩展的交易情况

### 1) 交易背景

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是外协包覆件及外协包覆服务，报告期内，向常州浩展采购的包覆件及包覆服务合计分别为 101.20 万元、1,779.29 万元和 2,367.94 万元，占向常州浩展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4%、81.00%和 84.33%，占发行人同类商品采购比例分别为 5.04%、39.59%和 31.30%。

手工包覆内饰产品（如仪表板、门护板等）能够显著提升汽车整体品质感和舒适性，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要求的提高，主机厂对包覆类内饰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饰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7.66 万元、29,639.71 万元和 49,799.6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89.98%，从而带动发行人对包覆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手工包覆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较为依赖工人数量及个人的熟练程度，此外，包覆件具有体积大重量轻的特点，在运输过程中需要避免挤压变形和磕碰导致的质量问题，长距离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行业内一般会采取就近选择外协供应商配套的采购策略。

包覆加工具有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属性，在生产旺季时较难增加产能，故原以外饰件为主要产品的发行人未成为原主要包覆件供应商的核心客户，以致增加的产能需求难以得到保障。随着发行人内饰件业务快速增长，对外协包覆件的采购需求快速提升。在经过发行人供应商考评并经主机厂分供方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常州浩展确定为合格供应商，经过 2021 年初步合作，常州浩展作为孟河镇当

地包覆件供应商，其供应稳定、运输便捷等优势得到充分体现，且常州浩展高度重视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快速响应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基于其产能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逐步将原有包覆件供应商配套的部分车型切换至由常州浩展供货，并且随着常州浩展配套包覆外协件的小鹏 G9 和捷途大圣车型在 2022 年实现量产，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快速提升。

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交易价格公允性

### A.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程序，且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程序，且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对外协件的采购及定价流程具体如下：

研发中心下设项目管理部综合考虑产品开发周期、交付便捷性、配套经验等因素选取至少 2-3 家合格供应商将外协件产品技术要求发放给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发行人项目管理部下发的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报价。采购部根据报价情况对外协件供应商进行初步筛选，在向主机厂进行报价的同时将筛选后的供应商名单报送主机厂审核。主机厂对发行人提交的供应商名单认可后，项目负责人发起供应商定点流程，由研发总监、采购部长审核后，最终由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审批定点供应商。

采购部根据定点的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谈判，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结合外协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当期原材料价格、工艺复杂度进行价格协商并拟定采购合同，报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审批后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使用部门根据采购预算、生产计划等考虑因素发起采购申请单，分管部门领导、采购部长、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对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批。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生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分管采购副总经理审批后发给各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交付商品后，质量管理部根据发行人有关验收规定对采购的商品进行验收，对于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质量管理部和采购部相关负责人。

### B. 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或报价、公司内部

核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零部件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有同型号产品其他供应商供应或报价作为参考的零部件价格对比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2023年 度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1	右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233.27	8.31%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77	左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231.40	8.24%	52.20	报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256	左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色 PVC 皮革）	34.50	110.53	3.94%	34.50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257	右前门中 饰板（红 色双缝线+ 黑色 PVC 皮革）	34.50	108.81	3.88%	34.50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6	左前门扶 手	32.19	107.17	3.82%	32.19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9	右前门扶 手	32.19	106.84	3.81%	32.19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8	左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91.97	3.28%	22.45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10307072	副仪表板 上骨架	79.00	89.32	3.18%	74.58	报价（注 1）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0	右前门后扶手（红色压边单缝线+黑灰色 PVC 皮革）	22.45	87.45	3.11%	22.45	协议价
	捷途旅行者	其他	10307083	后备胎罩本体加强板	30.60	79.40	2.83%	30.60	报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开总成	19.76	70.45	2.51%	19.76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24	左前门中饰板（红色双缝线+黑灰红色双缝线+黑灰色仿麂	57.00	70.09	2.50%	57.00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开总成	19.76	68.06	2.42%	19.76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9	右前门中饰板（红色双缝线+黑灰红色双缝线+黑灰色仿麂	57.00	67.86	2.42%	57.00	协议价
	小鹏 G9	立柱	6110030EA1-00-01	副仪表板后部安装支架总成	19.50	67.55	2.41%	20.58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07	左前门中饰板（灰白色 PVC 皮革）	31.50	57.57	2.05%	31.50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3038	扶手包覆 总成(黑 色)	36.65	53.87	1.92%	36.65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30	右前门中 饰板(灰 白色 PVC 皮革)	31.50	52.20	1.86%	31.50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323	右前门中 饰板	49.18	51.24	1.82%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322	左前门中 饰板	49.18	50.43	1.80%	52.20	报价
	<b>合计</b>					<b>1,855.49</b>	<b>66.08%</b>	-	-
2022 年 度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107.39	4.89%	19.76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105.70	4.81%	19.76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10307072	副仪表板 上骨架	79.00	81.70	3.72%	74.58	报价(注 1)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 B7-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79.51	3.62%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7-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黑 色	30.85	77.63	3.53%	30.85	协议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81	右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74.81	3.41%	52.20	报价
	捷途 X70 系列	门护板	WB31524177	左前门中 饰板酒红 皮+酒红线	49.18	73.84	3.36%	52.20	报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捷途大圣	仪表板	WB31523038	扶手包覆 总成(黑 色)	36.65	61.41	2.80%	36.95	报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 B8-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45.45	2.07%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8-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棕 色	30.85	44.57	2.03%	30.85	协议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0	右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39.23	1.79%	25.24	报价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48	左前门后 扶手(红 色压边单 缝线+黑灰 色 PVC 皮 革)	22.45	38.44	1.75%	25.24	报价
	北京魔方	仪表板	WB30222099	仪表板下 饰板总成- 右	46.58	34.43	1.57%	49.90	协议价
	小鹏 G3	仪表板	WB30922044	组合仪表 罩帽檐上 骨架(出 口版)	47.24	30.86	1.40%	47.24	协议价
	创维 EV6	仪表板	31923010	换挡面板 装饰条总 成-左	36.70	30.38	1.38%	36.70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创维 EV6	仪表板	31923015	换挡面板 装饰条总 成-右	36.70	30.14	1.37%	36.70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3170	前部胶垫- logo 包覆	22.05	28.53	1.30%	25.99	报价
	捷途大圣	仪表板	WB31523041	扶手包覆 总成 (PVC 灰 白皮)	35.90	24.21	1.10%	36.95	报价
	极狐阿尔 法	立柱	WB30628234	B 柱左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23.02	1.05%	114.99	协议价
	极狐阿尔 法	立柱	WB30628235	B 柱右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22.20	1.01%	114.99	协议价
	小鹏 G3	仪表板	WB30922129	仪表板右 装饰板-黑 色	35.65	22.17	1.01%	35.65	协议价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2275	手套箱包 覆外板-流 水纹 1+2 表皮	35.00	20.33	0.93%	35.58	报价
	<b>合计</b>					<b>1,095.96</b>	<b>49.89%</b>	-	-
2021 年 度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7	右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46.22	21.39%	19.76	协议价
	捷途 X70PLUS 系列	门护板	10410045	左前门内 开总成	19.76	43.66	20.21%	19.76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 B7-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30.85	11.33	5.24%	30.85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条本体-黑色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B7-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黑色	30.85	10.31	4.77%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20DF1-B8-00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棕色	30.85	8.43	3.90%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6110510DF1-B8-00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棕色	30.85	8.38	3.88%	30.85	协议价
	极狐阿尔法	立柱	WB30628235	B 柱右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6.38	2.95%	114.99	协议价
	极狐阿尔法	立柱	WB30628234	B 柱左上 护板本体- 深灰色麂 皮	114.99	6.24	2.89%	114.99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5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条本体-黑色	30.85	4.94	2.29%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1	副仪表板 左侧装饰 条本体-黑色	30.85	4.89	2.26%	30.85	协议价
	小鹏 P5	仪表板	WB30923066	副仪表板 右侧装饰	30.85	4.60	2.13%	30.85	协议价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常州 浩展采 购总额 的比例	相同产品其他供应商 情况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价 (元/个)	比价类型
				条本体-棕 色					
合计						155.37	71.91%	-	-

注 1：小鹏 G9 车型副仪表板上骨架其他供应商报价中不含模具费；

注 2：上表中 2 家供应商同时承接的项目以签订的协议价进行比价，仅 1 家供应商承接的项目以询价阶段的报价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常州浩展同型号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协议价或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外协件产品价格公允。

b.无其他供应商供应或报价作为参考的零部件价格对比

年份	应用车型	应用 领域	采购内容		单价 (元/ 个)	采购 金额 (万 元)	占常州浩 展采购总 额的比例	公司内部核算价及核算过程 (元/个)				
			零件号	零件名称				材料 费及 骨架	加工 费	其他 费用	合理 利润	合计
2022 年 度	捷途大 圣	门护板	WB31524149	右前门中饰 板（红色双 缝线+黑灰红 色双缝线+黑 灰色仿麂	57.00	93.74	4.27%	38.08	6.40	8.42	4.20	57.10
	捷途大 圣	门护板	WB31524124	左前门中饰 板（红色双 缝线+黑灰红 色双缝线+黑 灰色仿麂	57.00	92.02	4.19%	38.08	6.40	8.42	4.20	57.10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3161	副仪表板左 护板（PVC 包覆件）	43.00	54.00	2.46%	24.70	9.60	7.06	3.30	44.66
	小鹏 G9	仪表板	WB30923162	副仪表板右 护板（PVC 包覆件）	43.00	53.25	2.42%	24.70	9.60	7.06	3.30	44.66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30	屹右骏翱前 门中饰板 (灰白色 PVC皮革)	31.50	34.31	1.56%	18.28	6.40	5.78	2.40	32.86
捷途大圣	门护板	WB31524107	左前门中饰 板(灰白色 PVC皮革)	31.50	33.32	1.52%	18.28	6.40	5.78	2.40	32.86
合计				360.64	16.42%	-	-	-	-	-	-

发行人对包覆件核价原则：材料费参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根据产品的标准用量计算；骨架费参照发行人自产成本，人工费参照产品的工艺特征计算所需人工工时，根据当地包覆工人小时工资计算；其他费用包含材料损耗(3%损耗率)、期间费用(10%费用率)、包装运输费(根据产品大小、包装材料不同具体估算)等。成本核定后，发行人按照8%的利润率水平给予供应商一定的利润空间。

### 3) 交易内容真实性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物料的入库数据与对应产品的产销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个

零件号	应用车型	最终客户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 向其他 供应商 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采购量	自产及向 其他供应 商外购数 量	耗用量	对应产 品销量
WB31524181	捷途 X70 系列	奇瑞 汽车	55,300	-	54,567	54,436	15,211	1	13,996	12,795	-	-	-	-
WB31524177	捷途 X70 系列	奇瑞 汽车	54,775	-	54,501	54,432	15,015	-	14,045	12,773	-	-	-	-
10410047	捷途 X70PLUS 系列	奇瑞 汽车	35,901	248	36,358	36,284	54,704	-	55,231	57,338	25,726	33,709	60,090	56,128
10410045	捷途 X70PLUS 系列	奇瑞 汽车	37,216	16	36,621	36,392	53,849	-	55,048	57,146	26,857	32,898	59,662	56,228

WB31524149	捷途大圣	奇瑞汽车	12,115	2,525	16,191	15,714	16,446	1,665	16,245	15,601	-	-	-	-
WB31524124	捷途大圣	奇瑞汽车	12,530	2,484	16,309	15,700	16,144	1,809	16,243	15,583	-	-	-	-
10307072	小鹏 G9	小鹏汽车	8,793	135	8,821	8,666	12,856	-	12,773	10,649	-	200	135	-
WB31523038	捷途大圣	奇瑞汽车	16,391	1,645	19,836	19,541	16,757	2,978	16,628	15,563	-	-	-	-
WB31524148	捷途大圣	奇瑞汽车	46,122	9,722	56,771	54,753	17,122	1,816	16,393	15,625	-	-	-	-
WB31524140	捷途大圣	奇瑞汽车	45,967	9,659	56,586	54,764	17,475	1,870	16,363	15,622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领用数量及最终产品的销量存在匹配关系，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比照关联方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比照关联方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综上，常州浩展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1.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安江主体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安江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bj.cnipa.gov.cn>)，访谈蒋晓平，了解安江主体的基本情况；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安江主体出具的《说明函》、安江主体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明细，对比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之间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安江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安江主体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蒋晓平及其安江主体部分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查询《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与安江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②查阅常州永成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和厂房租赁合同、《社会保险费应缴核定单》等相关资料，了解常州永成基本信息；

获取常州永成银行征信报告、银行流水，发行人借款及抵押合同等文件，核查常州永成对外担保、资金拆借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背景；获取常州永成序时账及相关附件，了解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背景；

③查阅常红霞填写的《调查表》，查阅斯克思汽车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了解常红霞及其关系亲密家属投资和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常红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结合常红霞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的情形；访谈常红霞、蒋世超，了解斯克思汽车与斯克思精工字号相同的原因；访谈常红霞妹夫殷英明，了解云昊电子和常州宏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查阅云昊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查阅开封永成、斯克思精工转让前的工商档案，海南浩展和上海宝明的注销资料，访谈其控股股东、关联方转让的受让方，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了解斯克思精工、开封永成、海南浩展和上海宝明转让或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及转让或注销过程；查阅斯克思精工、开封永成、上海宝明和海南浩展报告期初至转让或注销完成前银行流水或关于银行流水的说明，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④查阅海南鑫永成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不动产权证书、员工花名册、海南鑫永成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明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了解海南鑫永成基本情况；获取陈小华调查表并访谈，了解其简历情况，核实《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⑤将关联方清单与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获取主要关联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相关网站，结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交易背景真实性分析，了解主要关联企业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访谈张常喆、张妮，了解其工作经历及在常州浩展的任职背景、工作内容及离职情况；获取常红霞及张常喆、张妮个人银行流水，查看银行流水是否与黄旻及常州浩展存在资金往来，统计张常喆和张妮从常州浩展领取薪酬情况；获取张

常喆和张妮出具的承诺函；获取常州浩展公司银行流水，查看常州浩展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业务往来及资金拆借；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财务总监常红霞，了解发行人包覆业务需求增加的背景，以及常州浩展短时间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的原因；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设置情况及职能，采购审批流程、定价原则；获取经小鹏汽车、奇瑞商用车、捷途汽车审批通过的分供方清单，检查上述客户对常州浩展作为分供方的审批同意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常州浩展签订的价格协议，针对主要采购外协件，获取向其他公司采购价格或报价情况，对于无其他供应商价格或报价的零部件，查阅发行人内部核价文件，检查采购价格与内部核验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常州浩展纳税申报表，检查其毛利率水平；对比发行人向常州浩展采购数量与生产领用数量及终端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检查向常州浩展采购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安江主体部分企业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但不属于《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应对措施有效；

②常州永成系蒋春平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常州永成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系发行人当时筹划上市并准备股改，故而进行股权调整，将常州永成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蒋春平本人及其儿子蒋世超；常州永成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有自有房产出租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常州永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其自身业务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常红霞使用“斯克思”字号注册公司系个人便利考虑，与斯克思精工无利益关系，斯克思汽车和斯克思精工的字号相同具有合理性；常红霞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所从事业务内容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范围，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除曾经的子公司开封永成与发行人存

在税收返还事项外，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或注销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④报告期内，海南鑫永成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株洲新瑞、河南俱成、开封永成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与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 2017 年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合并收购海南鑫永成，故成立时间晚于海南鑫永成，具有合理性；陈小华在海南鑫永成的任职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相关信息已披露准确；

⑤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1）关联方披露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2 节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据前述规定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的亲属及其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进行披露，对关联方披露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披露类型	对应规则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项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第 7.2.5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关联方披露类型	对应规则条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p>“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五）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发行人的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三）项	不适用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第 7.2.5 条第（五）项	不适用

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之关联方外，鉴于常红霞之子张常喆及儿媳张妮曾于发行人供应商常州浩展任职，张常喆、张妮均与黄旻系同学关系，且张常喆在常州浩展承接发行人业务方面发挥了沟通便利的作用，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章节将常州浩展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如下：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九)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1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常红霞之子张常喆及儿媳张妮曾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在常州浩展任职，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4 月离职

”。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的相关信息。

## (2) 核查程序

-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②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
- ④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章程；
- ⑤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中查询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 ⑥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认函》。

## (3)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核查方式及获取的证据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 三、《问询函》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年9月，黄埔斐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75%股份转让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黄埔斐君退出发行人；其中，常红霞受让股份的近90%出资来源于借款。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股东较多，包括2020年8月，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公司4.05%的股份转让给陆磊青，宁波永丙退出发行人；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公司1.62%的股份转让给森隆投资，清源知本退出发行人。2021年5月，双泽银盛将其持有公司4.20%股份转让给陆磊青，双泽银盛退出发行人。

(3) 永成志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常红霞持有永成志同20.83%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张星磊、陆惠新、刘亚洁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永成志同，并将相关股份转让给实控人。

(4) 2019年1月，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签订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

(1) 结合常红霞的工作背景、家庭资金实力、家族企业情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等，说明常红霞直接或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出资款主要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还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常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等外部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森隆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是否清晰合法，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3) 列表汇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转让价格、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 结合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永成志同是否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其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常红霞的工作背景、家庭资金实力、家族企业情况，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等，说明常红霞直接或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出资款主要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还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常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常红霞的工作背景、家庭资金实力、家族企业情况

#### (1) 常红霞的工作背景、家庭资金实力

##### ①常红霞家庭薪资收入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工作背景	近三年平均年收入情况（税后）
常红霞	本人	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镇江市润州区政府科员；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永成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万元
张桂祥	配偶	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业务助理、业务经理、董事、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和工会主席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红霞配偶张桂祥在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和工会主席，同时在舟山浩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150万元

## ②常红霞家庭投资情况

常红霞家庭收入主要投资于斯克思汽车土地及厂房建设，斯克思汽车持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用途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投资规模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	明阳路以南、解放路以西	16,659.00	2067.07.04	工业用地	约18,000	约1,33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克思汽车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房产厂房出租，年租金收入约310万元（不含水电费），斯克思汽车所有的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1	斯克思汽车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	10,000.00	2022.10.1-2025.9.30	200.00
2	斯克思汽车	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	1,850.00	2022.9.1-2025.8.30	37.50
3	斯克思汽车	商建锋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	1,650.00	2022.11.10-2025.11.9	35.00
4	斯克思汽车	张仙平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	1,850.00	2022.12.11-2025.12.10	37.50
5	斯克思汽车	常州富星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	5,000.00	2024.1.1-2026.12.31	50.00

## (2) 常红霞家族企业情况

常红霞父亲常云生，1994年开始从事冲压件加工生意，担任常州市袁家庄铝加工厂负责人。

常红霞妹妹常伟霞，2003年开始从事冲压件业务，目前系云昊电子控股股东，云昊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成立前常伟霞经营的主体为常州市云昊冲件厂，成立于2003年9月，于2017年6月注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常伟霞持股 60%，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 40%
主营业务	汽车改装装饰件

最近一年，云昊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4,899.47	4,514.86	4,303.08	478.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常红霞直接或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出资款主要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还款情况

### (1) 常红霞出资来源及出资款主要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常红霞受让黄埔斐君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130.50 万元，其中 1,330.50 万元为自有资金，占本次股权转让款 42.50%。常红霞本次受让股权，从外部借款 1,800.00 万元，其中来自于云昊电子的借款为 1,290.00 万元，来自于其控制的永成志同借款 340.00 万元，来自于朋友借款 170.00 万元。常红霞家庭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土地等不动产，在短期内存在资金缺口，故通过亲友借款的金额较大。常红霞出资来源及借款出资部分的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入方	金额	偿还情况
直接持股	3,130.50	借款	云昊电子	1,290.00	详见正文回复
			永成志同	340.00	已偿还
			严红琴	170.00	已偿还
			合计	<b>1,800.00</b>	-
		自有资金	家庭储蓄	231.10	不适用
			朋友还款	100.00	
			云昊电子租金	660.00	
			其他租户租金	31.40	
			母亲赠予	308.00	
			合计	<b>1,330.50</b>	

持股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资金流入方	金额	偿还情况
间接持股	370.00	借款	蒋春平	370.00	已偿还

注：上述云昊电子统计金额含云昊电子及云昊电子股东常伟霞、殷英明（下同）。

（2）目前的还款情况

除向云昊电子的借款之外，常红霞其他用于出资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云昊电子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租用斯克思汽车房产，租赁面积 10,000 平方米，租金为 200 万元/年，2017 年至 2019 年水电费约 20 万元/年，2020 年至 2023 年水电费约 50 万元/年，截至 2019 年 9 月前，除 2019 年 1 月向常红霞支付 100 万元外，其余部分未支付，当时常红霞家庭无大额资金支出需要，故未要求云昊电子按时支付租金/水电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红霞与云昊电子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往来背景
2019 年 1 月	100.00	A 从 B 处取得借款/预收房租、水电费用于支付斯克思汽车土建款、收购黄埔斐君股权
2019 年 9 月	660.00	
2019 年 9 月	1,160.00	
2019 年 10 月	130.00	
<b>2019 年小计</b>	<b>2,050.00</b>	
2020 年 4 月	10.00	A 从 B 处取得借款/预收房租、水电费 276 万元
2020 年 9 月	46.00	
2020 年 11 月	100.00	
2020 年 12 月	120.00	
<b>2020 年小计</b>	<b>276.00</b>	
2022 年 6 月	240.00	A 从 B 处取得借款//预收房租、水电费 258.7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8.77	
<b>2022 年小计</b>	<b>258.77</b>	

注：因报告期各期末常红霞均为应付云昊电子款项，故未严格区分是向云昊电子借款或向其收取的水电费。

2019 年 1 月，常红霞收取云昊电子 100 万元租金用于支付土建款，2019 年 9 月及 10 月，常红霞受让黄埔斐君股权时，向云昊电子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未收取的租金 560 万元，并提前收取半年租金 100 万元，同时向云昊电子借款 1,290 万元；2020 年常红霞向云昊电子借款 276 万元，资金流入后主要用于支付电费、还朋友借款、偿还永成志同借款；2022 年，常红霞向云昊电子借款 258.7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蒋春平借款及支付电费。

常红霞与云昊电子之间的资金往来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截至日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累计应收租金 水电费	累计未偿还金额	是否已 还清
2019 年 /2019.12.31	2,050.00	90.00	710.00	1,250.00	否
2020 年 /2020.12.31	276.00	536.50	960.00	739.50	否
2021 年 /2021.12.31	-	172.10	1,210.00	317.40	否
2022 年 /2022.12.31	258.77	-	1,460.00	326.17	否
2023 年度 /2023.12.31	-	-	1,710.00	76.17	否

注：上述往来资金余额均按照双方累计金额计算。

根据常红霞与云昊电子及常伟霞、殷英明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债务主要通过未来的房租抵减，预计 2024 年 4 月前还清。

### （3）常红霞直接或间接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常红霞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自于常红霞及其配偶的家庭积蓄、常红霞控制的企业斯克思汽车厂房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母亲的赠予及朋友的还款，自筹资金来自于亲友借款、向永成志同借款、蒋春平借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 3.说明常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红霞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及向亲友、永成志同及蒋春平借款，其中家庭自有资金为常红霞及其配偶的家庭积蓄、常红霞控制的企业斯克思汽车厂房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母亲的赠予及朋友的还款；借款部分除向云昊电子借款部分尚

未偿还完毕，其余借款已通过后续的家庭收入偿还，常红霞借款出资部分均签订有《借款协议》，明确资金用途为借款，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常红霞出具《关于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及股份无质押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2、本人目前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均是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3、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等外部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森隆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是否清晰合法，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1.结合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等外部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森隆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是否清晰合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含历史外部股东）主要为自然人、私募基金及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现有/历史股东	法律性质	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磊青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
中鼎天盛	现有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D199）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4237）

股东名称/姓名	现有/历史股东	法律性质	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森隆投资	现有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8349）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809）
黄埔斐君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D06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0879）
宁波永丙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R778）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5344）
清源知本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3517）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625）
双泽银盛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陆磊青

发行人外部股东（含历史外部股东）除双泽银盛及陆磊青之外，均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双泽银盛系自然人股东陆磊青及其配偶李志伟持有 100% 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陆磊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泽银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磊青	1,800.00	60.00%
2	李志伟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1）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

2020 年以来，宁波永丙、清源知本、双泽银盛退出发行人，其退出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宁波永丙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

宁波永丙系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永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9.9491%
2	姜莉	500.00	14.9745%
3	卢珊	320.00	9.5837%
4	丰月琦	300.00	8.9847%
5	张国兴	250.00	7.4873%
6	陈雯	200.00	5.9898%
7	沈小蕙	149.00	4.4624%
8	陈向军	120.00	3.5939%
9	张淑美	100.00	2.9949%
10	华更生	100.00	2.9949%
11	张红	100.00	2.9949%
12	马卫	100.00	2.9949%
13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9949%
合计		<b>3,339.00</b>	<b>100.0000%</b>

②清源知本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

清源知本系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源知本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惠芬	4,495.00	44.95%
2	赵燕	4,495.00	44.95%
3	王竹	1,000.00	10.00%
4	常州清源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③双泽银盛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伙人情况

双泽银盛系出于简化持股结构考虑，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磊青，退出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泽银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磊青	1,800.00	60.00%
2	李志伟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注：李志伟系陆磊青配偶。

(2) 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等外部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陆磊青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1) 陆磊青简历情况

陆磊青，女，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1月，任常州常泰装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2年2月至2009年任新北区长贸中心福盛建材经营部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江苏漫步园林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常州波尔曼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苏州御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常州金坛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陆磊青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陆磊青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常州金坛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任执行董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事、总经理
3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and 食品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水果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40%
4	常州波尔曼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有经营项目）；旅游投资；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33.33%
5	苏州御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任董事
6	南京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洗浴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御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御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会务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北京御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内蒙古美番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持股 7.2746%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嘉吉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4.114%份额
13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用于动物的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机械、制药设备、实验室仪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0.4798%

## ②中鼎天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 1) 中鼎天盛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鼎天盛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0.00	1.04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9850
3	陶红胜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9900
4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8.9905
5	何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925
6	薛嵩韬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0
7	陈惠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975
合计		—	<b>20,010.00</b>	<b>100.0000</b>

中鼎天盛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A.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237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东方东路168号606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a.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07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622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含信托、证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45.15	57.45
	2	汪宏	4,254.85	42.55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35075（新三板挂牌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区3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汪宏，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今任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海峰	2,000.00	66.67
	2	钱文俊	1,000.00	33.33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潘海峰，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钱文俊，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B.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楼（科技金融中心1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伟	3,000.00	60.00
	2	曹飞	2,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潘伟，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曹飞，女，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09年12月至今任常州荣和炉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常州中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C.陶红胜，男，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竣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D.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开发；资产经营；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苗木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费征收中心	270,000.00	90.00
	2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E.何宇，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新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常州瑞佳光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常州瑞之宇光伏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F.薛嵩韬，男，1998年11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9年至今系常州嵩韬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G.陈惠芬，女，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今任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中鼎天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鼎天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75%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营活动)	
2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2.02%
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0.45%
4	常州启赋安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0.7421%
5	江苏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8.4224%
6	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磁电机、电机、电机驱动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煤矿安全仪器、防爆电气、机械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能源监测分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持股 5.9683%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p>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7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p>自动化装备、光学电子配件、检测仪器、五金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讯系统、检测软件、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持股 1.3614%
8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硬件、教学仪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仪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p>	持股 3.1386%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森隆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1) 森隆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森隆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
2	闵茂群	有限合伙人	3,650.00	35.58
3	王瑛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24
4	蒋美芳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1.93
5	乔晨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0
6	谢冬敏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0
7	王蕙	有限合伙人	160.00	1.56
8	扈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
9	杨鹤龄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
10	黄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7
合计		—	10,260.00	100.00

森隆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如下:

A.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809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691号2幢2层201-62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天智	150.00	75.00
	2	陈霞	50.00	25.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胡天智，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2年至2021年任上海尚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至今，任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陈霞，女，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上海森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B.闵茂群，男，1952年8月生，中国国籍；2005年至今，任上海森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C.王瑛瑜，女，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至2021年，安玖丰（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1年至2015年，江苏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20年至今，江苏星啤士精酿啤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D.蒋美芳，女，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3月至今，任江苏嘉仁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E.乔晨，男，1992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上海佚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F.谢冬敏，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井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G.王蕙，女，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维护技术人员；2018年5月至今，退休。

H.扈艳，女，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今，任上海森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I.杨鹤龄，男，1956年4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3年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J.黄爱玲，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今任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 森隆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隆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持股 2.36%

## (3) 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现有/历史股东	法律性质	基金备案
蒋春平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贾爱琴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股东名称/姓名	现有/历史股东	法律性质	基金备案
蒋世超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陆磊青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中鼎天盛	现有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D199）
永成志同	现有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常红霞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吕敏	现有股东	自然人	—
森隆投资	现有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N8349）
常州永成	历史股东	个人独资企业	—
黄埔斐君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D066）
宁波永丙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R778）
清源知本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3517）
双泽银盛	历史股东	有限合伙企业	—

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为自然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得或者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①公务员；②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③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含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④现役军人；⑤领导干部配偶、子女；⑥国有企业领导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⑦国有企业职工；⑧银行职工；⑨其他法律法规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

非自然人股东中，常州永成为依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中鼎天盛、森隆投资、黄埔斐君、宁波永丙和清源知本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永成志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双泽银盛为陆磊青及其配偶李志伟持有 100% 份额的合伙企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清晰合法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和凭证清晰合法。

**2.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三）列表汇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转让价格、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1.列表汇总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转让价格、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

自发行人前身永成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增资或转让价格、作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4年6月，永成有限设立，注册资本9,600万元	-	公司设立	1.00	永成有限设立，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出资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2	2018年8月，原股东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6,240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65%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蒋春平；常州永成将所持永成有限480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5%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贾爱琴将所持永成有限960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其中常州永成系蒋春平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转让	总额1元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转让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是[注1]	否	否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0%股权)以1元对价转让给蒋世超											
3	2018年8月,股东蒋春平将所持永成有限480万元出资额(对应永成有限5%股权)以480万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永成志同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1.00	永成志同当时的股东为控股股东蒋春平及其家庭成员,故平价转让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4	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以净资产折股	永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	-	-	不适用[注2]	否	否
5	2019年3月,原股东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和股东中鼎天盛分别出资3,240万	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中鼎天盛	增资	6.80	根据公司2018年盈利水平、未来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元、3,000万元、1,300万元、3,360万元、3,840万元，对江苏永成各增资476.4706万元、441.1765万元、191.1765万元、494.1177万元、564.7059万元，合计增资2,167.6472万元	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	2019年9月，原股东黄埔斐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41.1765万股股份以3,130.50万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常红霞	黄埔斐君基于自身投资规划，退出持股；常红霞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	7.10	参考黄埔斐君入股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注3]	否	否
7	2020年8月，原股东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476.4706万股股份以	宁波永丙、清源知本基于自身投资规划，	股权转让	7.40	根据公司2019年盈利水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	否	否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511.0682 万元对价转让给股东陆磊青；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191.1765 万股股份以 1,414.9027 万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森隆投资	退出持股；陆磊青、森隆投资看好江苏永成发展前景			平、未来经营情况并参考宁波永丙和清源知本入股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缴义务 [注 3]		
8	2021 年 5 月，原股东双泽银盛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494.1177 万股股份以 3,360 万元对价转让给股东陆磊青	陆磊青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双泽银盛 100.00% 份额且陆磊青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简化持股结构	股权转让	6.80	以双泽银盛入股价格为依据平价转让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否	否
9	2022 年 8 月，股东蒋世超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	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	股权转让	总额 0 元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	公允	-	-	-	不适用 [注 1]	否	否

序号	股本变动事项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增资或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敏	为调整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转让股份			员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注 1：常州永成系蒋春平个人独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常州永成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投资人蒋春平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蒋春平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贾爱琴与蒋世超系母子关系，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收入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无需核定征收；

注 2：2018 年 12 月，永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均为 9,600 万元，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发行人股东需纳税的情形；

注 3：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前后轮次投资估值、市场估值水平等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上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表中第 6 和第 7 项股权转让，转让方的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且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税款情形。

(四) 结合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永成志同是否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其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共设立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永成志同，永成志同除持有发行人 4.08% 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有永成志同份额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

项目	内容
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或合作伙伴和公司董事会认可人员并结合自愿原则选定
最低服务期限或隐含服务期	根据永成志同《合伙协议》，该协议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根据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约定：“发生如下任意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要求有限合伙人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或者以退伙方式退出合伙企业：（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 IPO）并上市（以下称‘公司成功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

项目	内容
	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将财产份额委托他人管理等）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擅自从持股平台退伙……。” 永成志同《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但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约定，存在隐含服务期。
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约定：“发生如下任意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要求有限合伙人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或者以退伙方式退出合伙企业：（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 IPO）并上市（以下称‘公司成功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形，下同），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将财产份额委托他人管理等）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擅自从持股平台退伙……”

②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9年10月29日，常红霞等16名激励对象对永成志同增资751.8249万元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价格为3.7元/股，定价依据系参考2019年3月中鼎天盛、双泽银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和清源知本等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的入股价格给予员工一定的价格折让。

常红霞等16名激励对象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已支付
常红霞	370.00	均来自蒋春平借款，已偿还	是
邱岳冬	74.00	14万来自蒋春平借款，已偿还	是
陈小华	55.50	15万来自蒋春平借款，已偿还	是
张青松	37.00	自有资金	是
潘剑锋	37.00	自有资金	是
张星磊	29.60	自有资金	是
吴刚	22.20	自有资金	是
姚胜	22.20	均来自蒋春平借款，已偿还	是
马绍勇	22.20	自有资金	是
张菲	18.50	自有资金	是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已支付
陆惠新	18.50	自有资金	是
宋江华	14.80	自有资金	是
潘海鹰	12.95	自有资金	是
刘亚洁	9.25	自有资金	是
王龙宇	9.25	自有资金	是
郑坤	9.25	自有资金	是

除常红霞、陈小华、邱岳冬、姚胜 4 人存在向蒋春平借款增资永成志同外，其余 12 名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常红霞、陈小华、邱岳冬、姚胜均与蒋春平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永成志同全体合伙人确认其所持有的永成志同份额均系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③份额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 1) 份额转让机制

除上述“①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部分已披露的相关永成志同合伙份额转让机制外，永成志同《合伙协议》还对份额转让作了约定，具体如下：

份额转让	具体规定
合伙人之间转让	第四十四条：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份额	第四十五条：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且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对此明示放弃其对该转让财产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其中，如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需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且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对此明示放弃其对该转让财产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受让方应当满足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后转让	第四十八条：在公司成功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应当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出申请，证券事务部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通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出售有限合伙申请人出售的其所间接持有的上市主体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有限合伙人的意愿及普通合伙人的统一安排出售公司股权（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三

份额转让	具体规定
	次)，并将收益按照本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其减持的财产份额所对应公司市值（以转让当日公司股票的证券市场交易价格确定）扣减应当支付的各项税费确定

## 2) 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永成志同的具体管理决策机制如下：

决策事项	具体规定
合伙事务执行	第二十三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即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权	第二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合伙人的撤销委托权	第二十六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职权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事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其他事项决策	第二十八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

综上，永成志同的份额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①2018年8月，永成志同设立

永成志同系由蒋春平和蒋世超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常州永成志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过程如下：

2018年8月29日，蒋春平和蒋世超签署了《常州永成志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8月3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志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4A8P3C）。

永成志同设立时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春平	999.90	99.99	普通合伙人
2	蒋世超	0.10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2019年10月，永成志同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23日，永成志同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增加至 1,751.8249 万元，其中，同意常红霞入伙，出资额为 364.9635 万元；同意邱岳冬入伙，出资额为 72.9927 万元；同意陈小华入伙，出资额为 54.7445 万元；同意张青松入伙，出资额为 36.4964 万元；同意潘剑锋入伙，出资额为 36.4964 万元；同意张星磊入伙，出资额为 29.1971 万元；同意吴刚入伙，出资额为 21.8978 万元；同意马绍勇入伙，出资额为 21.8978 万元；同意姚胜入伙，出资额为 21.8978 万元；同意张菲入伙，出资额为 18.2482 万元；同意陆惠新入伙，出资额为 18.2482 万元；同意宋江华入伙，出资额为 14.5985 万元；同意潘海鹰入伙，出资额为 12.7737 万元；同意王龙宇入伙，出资额为 9.1241 万元；同意郑坤入伙，出资额为 9.1241 万元；同意刘亚洁入伙，出资额为 9.1241 万元。

2019年10月2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志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4A8P3C）。

永成志同本次增资后合伙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红霞	364.9635	20.83	普通合伙人
2	蒋春平	999.9000	57.08	有限合伙人
3	邱岳冬	72.9927	4.17	有限合伙人
4	陈小华	54.7445	3.13	有限合伙人
5	张青松	36.4964	2.08	有限合伙人
6	潘剑锋	36.4964	2.08	有限合伙人
7	张星磊	29.1971	1.67	有限合伙人
8	吴刚	21.8978	1.25	有限合伙人
9	马绍勇	21.8978	1.25	有限合伙人
10	姚胜	21.8978	1.25	有限合伙人
11	张菲	18.2482	1.04	有限合伙人
12	陆惠新	18.2482	1.04	有限合伙人
13	宋江华	14.5985	0.83	有限合伙人
14	潘海鹰	12.7737	0.73	有限合伙人
15	王龙宇	9.1241	0.52	有限合伙人
16	郑坤	9.1241	0.52	有限合伙人
17	刘亚洁	9.1241	0.52	有限合伙人
18	蒋世超	0.1000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751.8249</b>	<b>100.00</b>	—

③2020年9月，张星磊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张星磊曾任发行人涂装车间主任，后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2020年5月26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星磊将其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转让给蒋春平。

2020年5月20日，张星磊与蒋春平签订了《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0年9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志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4A8P3C）。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是否支付
张星磊	蒋春平	从公司离职	29.60 万元	平价转让	是

④2021年7月，刘亚洁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刘亚洁曾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后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2021年6月25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亚洁将其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转让给蒋春平。

2021年4月30日，刘亚洁与蒋春平签订了《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1年7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志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4A8P3C）。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是否支付
刘亚洁	蒋春平	从公司离职	9.25 万元	平价转让	是

⑤2022年5月，陆惠新转让全部份额并退伙

陆惠新曾任发行人涂装线制造总监，后离职并转让所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

2021年7月10日，陆惠新与蒋春平签订了《出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9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陆惠新将其持有的永成志同全部份额转让给蒋春平。

2022年5月5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永成志同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4A8P3C）。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款项是否支付
陆惠新	蒋春平	从公司离职	18.50 万元	平价转让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成志同份额未再发生变化。

（3）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成志同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常红霞	普通合伙人	364.9635	20.833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蒋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56.4694	60.3068	董事长
3	邱岳冬	有限合伙人	72.9927	4.1667	董事
4	陈小华	有限合伙人	54.7445	3.1250	董事
5	张青松	有限合伙人	36.4964	2.0833	制造中心副总监
6	潘剑锋	有限合伙人	36.4964	2.0833	副总经理
7	姚 胜	有限合伙人	21.8978	1.2500	监事会主席
8	马绍勇	有限合伙人	21.8978	1.2500	监事
9	吴 刚	有限合伙人	21.8978	1.2500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 菲	有限合伙人	18.2482	1.0417	财务经理
11	宋江华	有限合伙人	14.5985	0.8333	海南鑫永成财务经理
12	潘海鹰	有限合伙人	12.7737	0.7292	物流科科长
13	郑 坤	有限合伙人	9.1241	0.5208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	王龙宇	有限合伙人	9.1241	0.5208	设计部部长
15	蒋世超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057	董事、总经理
合计			<b>1,751.8249</b>	<b>100.0000</b>	—

#### (4) 永成志同与合伙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永成志同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红霞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系常红霞向永成志同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借款后用途			偿还情况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用途	
2021年1月	280.00	2021年2月	100.00	用于购买存单	是
		2021年2月	170.00	用于购买信托产品	是
		2021年1月	10.00	用于购买货币基金	是

2021年常红霞向永成志同借款280万元，借款后款项用于购买存单及信托等理财产品。根据永成志同全体合伙人决议，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并赎回后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永成志同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按照实际收益归还永成志同。

同时，永成志同通过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借款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部归还后，永成志同的资金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对外出借，如需购买理财产品仅可以永成志同名义进行购买，不得以他人名义购买。

(5)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自愿入伙及退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常红霞与永成志同的往来款均支付合理的利息或约定合理的收益处理方式。因此，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6) 股份支付情况

永成志同历次增资、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 股权转让	增资方/ 受让方	费用归属	折合江苏 永成股份 数（万 股）	价格 （元/ 股）	市场 价格（元 /股）	市场价 格依 据	股份支 付金额 （万 元）
2019 年 10 月	增资	常红霞	管理费用	100.00	3.70	6.80	2019年3 月公司外 部股东增 资价格	590.55[ 注 1]
		吴刚	管理费用	6.00				
		邱岳冬	研发支出	20.00				
		陈小华	营业成本	15.00				
		张青松	营业成本	10.00				
		潘剑锋	销售费用	10.00				
		张星磊	营业成本	8.00				
		马绍勇	管理费用	6.00				
		姚胜	管理费用	6.00				
		张菲	管理费用	5.00				
		宋江华	管理费用	4.00				
		潘海鹰	营业成本	3.50				
		王龙宇	研发支出	2.50				
		郑坤	管理费用	2.50				
		刘亚洁	管理费用	2.50				
陆惠新	营业成本	5.00						
2020 年 9 月	转让	蒋春平	管理费用	8.00	3.7	7.37	2020年8 月发行人	29.35[注 2]

时间	增资/ 股权转让	增资方/ 受让方	费用归属	折合江苏 永成股份 数（万 股）	价格 （元/ 股）	市场价 格（元 /股）	市场价格 依据	股份支 付金额 （万 元）
							股权转让 价格	
2021 年 7 月	转让	蒋春平	管理费用	7.50	3.7	7.37	2020 年 8 月发行人 股权转让 价格	27.52[注 3]

注 1：张星磊、刘亚洁、陆惠新离职，故剔除三名员工后股份支付总金额=（6.8-3.7）\*（206-15.5）；

注 2：张星磊将持有的份额平价转让给蒋春平，故发生股份支付金额=（7.37-3.7）\*8；

注 3：刘亚洁、陆惠新将持有的份额平价转让给蒋春平，故发生的股份支付金额=（7.37-3.7）\*（2.50+5.00）。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在股份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时间 2025 年 6 月之间的等待期内按月摊销，按照员工部门归属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77.46	103.29	97.78
销售费用	4.98	6.64	6.64
研发费用	11.21	14.95	14.95
营业成本	14.21	18.93	18.93
合计	107.86	143.81	138.30

## 2.永成志同是否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其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 （1）永成志同并非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

永成志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红霞，蒋春平为有限合伙人。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即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

人担任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蒋春平系永成志同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不能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协议》，永成志同经营事项、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人、有限合伙人退出等重要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永成志同自设立至今，普通合伙人本着为合伙企业利益行事以及服从发行人股权激励目的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实际控制人蒋春平未曾干预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永成志同独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常红霞已出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所拥有的永成志同的出资权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

2、本人所拥有的永成志同之出资权益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委托持有权益、委托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成志同并非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

## （2）永成志同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永成志同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于通过永成志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岳冬、陈小华、姚胜、马绍勇、吴刚、潘剑锋，其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永成志同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成志同相关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规定。

### 3. 发行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员工持股平台内增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增资、转让时点最近的市场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之“（四）/1./（6）股份支付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 1. 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签订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股权限制、回购权的终止等对赌条款。

####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条款类别	条款内容
业绩承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股份回购	“甲方承诺其将促使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科创板；若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甲方或丙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者增资款+投资者增资款*8%*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成交日”是指公司收到投资者增资款的当日。）该回购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股权限制	“甲方承诺，自乙方与丙方签署《增资协议》之日起至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期间内，若丙方接受任何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其增资价格（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投后估值），且乙方（包括乙方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增资权。甲方承诺，自《增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

条款类别	条款内容
	件日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出售、抵押、质押、股权设置负担等形式）使得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丙方公司股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且乙方（包括乙方一指定的第三方）享有随售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回购权的终止	“自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第二条第二项的回购权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终止的投资者享有的第二条第二项的回购权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现有/历史股东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解除时间	对赌协议解除具体情况
历史股东	宁波永丙	2020年8月20日	宁波永丙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陆磊青。 2020年8月24日，宁波永丙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宁波永丙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历史股东	黄埔斐君	2019年9月27日	黄埔斐君与常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常红霞。 2019年9月29日，黄埔斐君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黄埔斐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现有/历史 股东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解 除时间	对赌协议解除具体情况
历史股东	清源知本	2020年8月20日	<p>清源知本与森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森隆投资。2020年8月24日，清源知本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p> <p>清源知本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p>
历史股东	双泽银盛	2021年5月15日	<p>双泽银盛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陆磊青。2021年6月30日，双泽银盛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简化持股结构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p> <p>双泽银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p>
现有股东	中鼎天盛	2021年12月31日	<p>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签订了《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回购价格、股权限制、回购权的终止等特殊条款，并约定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p> <p>2021年12月31日，中鼎天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触发执行条件而被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本企业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等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p>

## 2.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已对外转让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对赌协议自动终止，且该4名机构股东已签署《说明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中鼎天盛在2021年12月31日签署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解除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自始无效，解除协议不存在附随义务，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因此，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基准日前解除，且不存在任何附随义务及恢复条款，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常红霞及主要家庭成员，获取常红霞及其配偶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获取云昊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了解常红霞家庭背景，家庭收入来源方式、家庭理财方式，家庭资金实力，家族企业经营情况；查阅斯克思汽车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斯克思汽车房产出租收入情况；

查阅出资前常红霞及其控制的斯克思汽车的资金流水，访谈大额资金往来当事人，了解大额资金往来背景，并获取相关协议等大额资金往来支撑资料；获取常红霞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及股份无质押的承诺函》；

(2) 查阅历史股东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出具的《说明函》，了解报告期内股东退出的背景原因；查阅陆磊青身份证、中鼎天盛、森隆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了解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中鼎天盛和森隆投资穿透至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中鼎天盛和森隆投资的合伙人背景情况；

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查询不得担任股东的法律法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了解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是否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是否清晰合法；

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查询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缴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及股份无质押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查阅历史股东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查阅永成志同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访谈永成志同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的合伙人），了解永成志同历史沿革情况，对比最近市场价格重新测算股份支付金额是否准确；

(4) 查阅永成志同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永成志同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的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永成志同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

查阅永成志同合伙协议、访谈常红霞、查阅常红霞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永成志同及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等相关资料，了解永成志同是否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其股份锁定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签订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签订的《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鼎天盛出具的《说明函》、历史股东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和双泽银盛出具的《说明函》、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了解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情况；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其要求。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常红霞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常红霞出资款主要为借款的原因系家庭资产主要为厂房及土地等不动产，在短期内存在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借款部分除向云昊电子借款部分尚未偿还完毕，其余借款均已偿还；常红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含历史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和凭证清晰合法，发行人现有股东承诺其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4) 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永成志同并非由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实际控制，其股份锁定等承诺符合监管规定；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基准日前解除，且不存在任何附随义务及恢复条款，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 四、《问询函》问题5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蒋春平及其控制的常州永成存在频繁、多笔大额资金取现、现金支票支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环保行政处罚。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客户曾经因疑似喷涂业务线环保问题停产整顿。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部分房产为租赁。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 江苏永成报告期内出售了开封永成100%股权，开封永成转让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频繁大额取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问题8、10、11等要求，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2) 说明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相关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3) 结合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内容，说明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租赁是否持续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问题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的要求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相关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河南俱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20]21 号),因河南俱成在红色管控期间年加工 40 万套保险杆和 20 万套内饰配件项目违反管控措施,露天喷漆、切割、电焊未配备烟气回收装置的行为,未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期间的管控措施,对河南俱成作出 5 万元罚款。

河南俱成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20]21 号)所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相关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供货的喷涂件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喷涂后运送至客户处，因此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与发行人无关，也不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主管部门对该客户工厂环保问题进行处罚或证实污染的结论，此后该客户的相关工厂已恢复生产，因此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显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与发行人不直接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显著影响，不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二) 结合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内容，说明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租赁是否持续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结合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等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瑕疵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江苏永成	常州市新北区明阳路10号江苏永成厂区内	约 1,328.70	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
2	海南鑫永成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	约 2,329.87	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
3	河南俱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俱成厂区内	约 23,137.93	厂房及办公楼

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为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不产生收入和利润。河南俱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为厂房及办公楼，报告期各期，河南俱成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河南俱成	29,238.76	1,622.52	11,241.41	843.52	9,084.99	761.03
合并报表	123,458.54	22,638.10	72,672.33	14,165.06	54,979.20	13,299.65
占比	<b>23.68%</b>	<b>7.17%</b>	<b>15.47%</b>	<b>5.95%</b>	<b>16.52%</b>	<b>5.72%</b>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

①江苏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江苏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约 1,328.70 m<sup>2</sup>，为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政府于 2021 年 9 月召开的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区住建局委托各镇（街道）行使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江苏永成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可继续使用；在企业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前提下，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因此，江苏永成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被处罚风险较小。

江苏永成历史上建造该部分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时未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已无法补办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且预计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②海南鑫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海南鑫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约 2,329.87 m<sup>2</sup>，为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核查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确认海南鑫永成报告期内在该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未核查到已认定的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海南鑫永成报告期内没有违反海口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市规

划) 法律法规的记录, 也未曾受过该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海南鑫永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拆除, 因此海南鑫永成被处罚风险较小。

海南鑫永成历史上建造该部分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时未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已无法补办相关前置审批手续, 因此, 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 且预计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 ③河南俱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河南俱成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且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但河南俱成前述先行建设行为未违反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 会议同意河南俱成: “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 并免于行政处罚。”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3]15号), 同意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因“未批先建手续补办事宜”、“建筑物消防验收事宜”、“施工图审查事宜”和“原施工单位农民工保证金和工伤保险事宜”等建设手续遗留问题进行办理事宜, 并同意对“未批先建、未验先用”事宜免于行政处罚, 对河南俱成等12家企业项目存在的上述类同历史遗留问题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参照执行。因此, 河南俱成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河南俱成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2956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建筑]字第410100202029112号), 但因建设手续遗留问题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目前河南俱成正在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23]15号)办理相关手续。

### (3)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永成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为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 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且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江苏永成可以继续使用该部分房产, 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海南鑫永成部分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房产为临时搭建的经营辅助用房，未用于生产经营；河南俱成房产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河南俱成该先行建设行为未违反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正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无权属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责令强制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用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株洲新瑞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被处罚风险较小；河南俱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未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河南俱成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预计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律瑕疵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内容，说明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租赁是否持续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备案
1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55号一号厂房	300.00	2024.1.1-2024.12.31	14.04万元/年	外库	否
2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88号比亚迪汽车产业园14#厂房	995.00 [注1]	2021.7.1-2024.6.30	28元/m <sup>2</sup> /月	外库	否
3	小鹏汽车华中（武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三路以	18,000.00	2024.1.1-2038.12.31	22.22万元/月[注	厂房	否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备案
	汉)有限公司	东、幸福园路以南			2]		

注 1: 发行人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约定面积为 995 m<sup>2</sup>, 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面积结算租赁费用。

注 2: 根据公司与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的租赁协议, 公司向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支付的厂房建设合作保证金, 用于抵扣未来 15 年应付租金, 公司不需要另付租金。

上述房屋租赁中, 出租方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租赁具有持续性。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 因此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 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 1 和 2 项房产为发行人便于配送而租赁, 具有可替代性; 上述第 3 项房产系出租方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 待完成后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厂房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厂房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厂房的情形, 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任何权利。因此, 租赁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持续性, 虽未办理租赁备案, 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部分房产系为发行人便于配送而租赁, 具有可替代性, 部分房产系出租方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 待完成后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替发行人承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造成的损失, 因此, 租赁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 说明发行人环保问题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环保问题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 （1）《招股说明书》中对环保相关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预期效果”中披露或调整表述如下：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处理方法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废气	VOCs	1.56t/a	注塑、喷涂、补漆、发泡等	经 RTO 热力焚烧炉燃烧后排放；“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等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2.59t/a			
	甲醛	0.13t/a			
	二氧化硫	0.25t/a			
	颗粒物	1.37t/a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废（清洗废液、漆渣等）	354.93t/a	喷涂、补漆等	由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	有效处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生产废品废料等）	-	生产各个环节	全部收集后出售或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有效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	员工日常生活	接管后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污水排放量限额内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日间<65dB(A)； 夜间<55dB(A)	机械设备作业过程中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并利用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环保咨询及处置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废弃物处置费、保洁费、环保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39.17 万元、402.95 万元和 365.87 万元。2022 年因子公司河南俱成排污费费率下降，全年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3 年因子公司河南俱成环保咨询费下降，全年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

发行人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之“5、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如下：

“（5）环境保护所需要投入的资金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 VOCs，其处理设备焚烧炉集成在自动喷涂线中，自动喷涂线的总价为 6,500.00 万元，其中焚烧炉相关设备支出约为 200 万元，其他污染物的处理设备或者处理设施约 70 万元，通过募集资金购买。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生产期间的机械设备均采用低能耗、高效能的节能环保型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节能环保绿色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已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在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二）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之“5、环境保护情况”中披露如下：

“（5）环境保护所需要投入的资金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污染物可以通过已有的设备或者设施处理，无需额外投入资金购置。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中没有生产环节，所以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已采取科学有力的措施，所有污染指标均在国家允许范围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除河南俱成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一般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环评批复文号/情况说明	环评验收情况
1	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江苏永成	常新行审环表[2023]81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2	江苏永成汽车内外饰件等产品项目		常新行审环书[2019]3号	已验收
3	江苏永成武汉基地建设项目		武环经开审[2023]75号	尚未完工，暂未验收
4	永成年产1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常新行审环表[2023]37号	已验收
5	年产30万台套汽车仪表板及保险杠建设项目	株洲新瑞	株天生环评书[2020]2号	已部分验收
6	年产20万台套仪表板及保险杠新建项目		株天环评[2015]2号	已验收
7	海口十五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内饰件项目	海南鑫永成	琼土环资函[2013]864号	已验收
8	40万套保险杠及20万套内饰件项目	河南俱成	郑环审[2019]42号	已验收

②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1) 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江苏永成	913204113020497827001W	2029.01.04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株洲新瑞	91430211MA4L3LR762002Z	2027.07.21
3	排污许可证	河南俱成	91410100MA449WJ80C001U	2027.06.25

2) 公司排污检测情况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A. 废气、废水和噪音处理

报告期内，江苏永成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株洲新瑞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河南俱成委托河南正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铝长城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同时公司出具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和噪音中各项污染排放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 **B.危险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危险废弃物。就前述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公司已经与相关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弃物均由其进行处理。相关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经营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 **③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 **④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新闻报道。

#### **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6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65	743	634
实缴人数	933	655	516
其中：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93	125	56
未缴纳人数	132	88	118
其中：退休返聘	52	40	28
当月入职	23	6	14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5	-
应缴未缴人数	53	37	76
缴纳比例（1-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	95.02%	95.02%	8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公司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

②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65	743	634
实缴人数	879	608	481
未缴纳人数	186	135	15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中：退休返聘	52	40	28
当月入职	21	7	14
应缴未缴人数	113	88	111
缴纳比例（1-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	89.39%	88.16%	8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公司员工多为外地户籍，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公司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应缴未缴金额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02.04	69.25	92.2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30.92	24.08	13.45
<b>合计</b>	<b>132.95</b>	<b>93.33</b>	<b>105.69</b>
<b>利润总额</b>	<b>11,529.40</b>	<b>7,534.77</b>	<b>5,733.45</b>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15%	1.24%	1.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1.84%、1.24%和 1.1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就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3）公司应对方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章节披露如下：

#### “4、其他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为在外租房的员工提供租房补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尽可能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罚则部分的规定：①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②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

发行人所属地主管社会保障机关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社会保障机关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提示了相关风险，并对对应方案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6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河南俱成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项整改的情况说明》，查询《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访谈发行人的高管，网络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changsha.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nan.gov.cn>）网站，了解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相关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2）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勘查发行人房产、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区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企业项目建设手续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了解法律瑕疵的房产情况及相关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替发行人承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造成的损失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房产负责人，了解租赁房产具体内容、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租赁是否持续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环保问题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了解其是否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以及相关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主要网站、搜索引擎，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新闻报道；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和工资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应缴未缴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所属地主管社会保障机关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了解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20年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客户因环保问题被停产整顿与发行人不直接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显著影响，不存在类似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客户供应商被处罚或停业整顿的情形或风险；

（2）株洲新瑞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被处罚风险较小；河南俱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未违反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河南俱成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江苏永成和海南鑫永成预计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律瑕疵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房产具有持续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部分房产系为发行人便于配送而租赁，具有可替代性，部分房产系出租方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办理，待完成后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替发行人承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造成的损失，租赁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环保事项，环保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4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以及其他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提示了相关风险，并对应对方案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信息披露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16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荣荣

杨书庆

王敏敏

齐凯兵

2024年3月26日

---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邮编：210019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